

公司代码：600131

公司简称：国网信通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人谨代表董事会提呈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全体股东共同见证公司成长，展望未来发展蓝图。在此，要对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通过你们的坚强支持，公司得以在市场波动中保持战略定力，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营收与利润的双增长。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高质量发展是我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上市公司作为中国经济的压舱石，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中肩负着重要使命。我国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成为电力能源行业发展的趋势方向，公司作为电力能源行业内信息通信主要服务商，持续为推进能源互联网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力量。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形势环境挑战与市场竞争压力，我们上下一心、砥砺前行，凭借坚韧不拔的精神和精准有效的战略，成功抵御了外部环境的冲击，实现了稳健而有质量的增长。我们不断夯实数字化发展优势，着力培育业务发展新动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持续发力，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我们深化公司规范治理，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股东，完成新一届董监高换届选举，强化经营及业务全过程风险管控，为公司稳定发展保驾护航。我们强化企业价值传播，信息披露连续 3 年获得上交所 A 级评级，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与广大投资者深入沟通交流。我们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立足阿坝州民族地区，开展科技、产业、教育、消费帮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2024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电力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之年。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演进，大云物移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能源技术深度融合、广泛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深度应用对于整合分布式各类新能源资源、实现供需平衡、提升电力系统的韧性至关重要，将有助于提升电力系统的运行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增强用户侧参与度。为此，以数智赋能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机遇。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数字化转型行业竞争的加剧、AI 等信息技术迭代的加速都要求我们时刻保持警觉，持续提升自身的适应力和竞争力。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面对新时代新任务，公司将开启发展新篇章，我们将以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敏锐的洞察、更加务实的行动，迎接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顶层战略规划，加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我们将坚持创新发展引领，深耕电力能源信息化技术及产品积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业务发展更上新台阶。我们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聚焦主责主业稳健发展，

打造公开透明的上市公司企业形象，保障经营质量和效益双提升。我们将持续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财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关爱员工，回馈社会，塑造负责任的央企上市公司形象。

苍穹不负少年意，岁月不枉赶路人。我坚信在新一届董监高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在高质量发展的路途中行稳致远，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更高回报。目有繁星，追光而遇，沐光而行。在此，我诚挚的邀请各位股东与公司携手再启新征程，满怀信心，迎接充满希望的 2024 年，共创共享公司美好未来！

董事长：王奔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亚琴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共计248,820,012.1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网信通、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信产集团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网四川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中电普华	指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继远软件	指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中电飞华	指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中电启明星	指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家湾公司	指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福堂水电	指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营销 2.0	指	国家电网公司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是国家电网公司营业收入的主平台、对外服务的总窗口。主要以能源消费为出发点，对外实现用电、用气、用水、热力客户，电动汽车、综合能源等各类客户聚合，对内实现跨专业业务融通、多层级数据共享，形成供给端与消费端智能互动，助力国家电网公司数字化转型
网上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官方互联网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类用电业务服务，包含住宅、电动车、店铺、企事业、新能源五大服务场景一站式服务，有 180 余个服务场景
i 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官方统一移动应用平台，是办公类、作业类外网移动应用的唯一入口，将营销、运检、人资、物资、电力交易等专业及各单位移动应用进行深度融合
小喔	指	立足于人工智能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领域，为政企提供以 RPA 技术为核心的 RPA 应用、工具和服务等，解决人工重复工作多、效率低的问题，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网信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STATEGRIDINFORMATION&TELECOMMUNICATION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奔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王定娟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电话	028-87333131, 010-51965589	028-87333131, 010-51965589
传真	028-68122723	028-68122723
电子信箱	zqglb@sgitc.com	zqglb@sgitc.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汶川县下索桥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sgitc.com
电子信箱	gwxt@sgit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3栋10楼证券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网信通	600131	岷江水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B座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洋、党李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天万、孟娇、邹栊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673,319,456.28	7,615,103,466.97	7,615,103,466.97	0.76	7,465,743,129.47	7,465,743,1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249,698.37	800,791,182.99	801,580,390.73	3.43	676,240,528.20	677,092,9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816,445.39	775,250,001.05	776,039,208.79	1.36	648,205,144.96	649,057,5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33,903.55	850,781,776.34	850,781,776.34	8.02	618,847,936.37	618,847,936.3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1,243,315.61	5,732,438,457.83	5,734,080,092.96	10.45	5,131,014,450.12	5,131,866,877.51
总资产	13,573,847,623.95	12,032,578,792.86	12,032,302,652.52	12.81	11,395,670,843.79	11,395,097,303.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0.67	2.99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0.67	2.9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0.65	0.00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4.79	14.81	减少1个百分点	13.84	1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8	14.32	14.33	减少1.24个百分点	13.27	13.2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22,586,676.82	1,503,013,412.78	1,113,563,749.08	3,734,155,6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03,276.08	177,642,354.30	92,700,023.53	485,804,04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237,148.41	162,973,018.98	91,636,435.45	482,969,84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95,756.25	-40,257,732.42	101,752,559.36	1,471,434,832.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8,883.23		-528,461.20	-37,75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4,703.53		13,791,223.20	7,257,356.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2,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81,871.53		-5,551,438.00	-219,646.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44,183.34		21,202,205.38	26,088,85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05,051.31		4,304,447.44	5,053,431.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7.34			
合计	42,433,252.98		25,541,181.94	28,035,383.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6,288,584.58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6,288,584.5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作为服务能源数字化转型的骨干企业，公司立足现有信息化数字化发展成果，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各环节，融合运用“大云物移智”等技术，深耕规划咨询、软件研发、工程实施、系统集成、运营运维等信息通信业务，推动数字技术与电网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能力。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 亿元；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35.74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3.31 亿元。公司连续三年获得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A”评级、荣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2023 年主板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等荣誉奖项。

（一）推进业务发展，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

充分把握国家政策机遇及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发挥公司在能源数字化领域技术优势与资源优势，持续夯实通信网络、中台业务等云网基础设施底座，大力发展电网客服、电网生产等电力数字化应用及新一代企业门户、i 国网等企业数字化应用。加快推动覆盖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各环节的数字化产品的设计研发、部署实施、运营运维，丰富电网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各类数字化应用场景，积极服务智慧电网和数字国网建设。不断提升产业孵化能力，持续在人工智能、电力 5G、电力信创等领域培育具有市场潜力的业务产品，拓展各板块业务边界，加快构筑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优势。

（二）坚持管理创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围绕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项目精细管控能力持续提升，财务精益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构建起内部高效协同、上下贯通的营销作战体系。创新动能持续增强，聚焦能源负控调配、移动互联、卫星和网络通信等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与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约 6.54 亿元，专利授权 120 项、发表科技论文 308 篇、获得科技奖励 71 项，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持续践行 ESG 理念，完善 ESG 管理体系，Wind ESG 评级上升为 AA 级，获得 2023 年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等多项荣誉。

（三）聚焦重点领域，切实筑牢安全合规防线

不断提升依法治企水平，重点推进公司历史遗留诉讼案件解决，取得广林追偿权两案代偿房产锦阳商厦不动产权证，实现约 2788 万元债权。优化制度体系建设，更新迭代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手册》，切实发挥内控体系建设对各类合规风险防范的根本作用。加强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面覆盖与适用，建立定期跟踪风险防范任务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管理，扎实推进百日安全攻坚、安全生产标准化、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等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高度重视保密体系构建，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四）优化完善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严格执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深入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经营团队聘任，夯实合规稳健发展的治理基础。加强投资者关系，常态化维护中小投资者日常沟通渠道，通过组织召开高质量业绩说明会、走进上市公司、集中调研交流等活动，持续传播企业价值，提升市场认同。提升价值信息披露质量，全年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附件 115 份，信息披露零差错。

（五）突出党建引领，坚定红色旗帜领航

切实抓好理论武装，不断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及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圆满完成迎峰度夏、大运会保供等重大攻坚任务。全面落实“三型一化”党建体系建设任务，开展三级联创、金桥工程等特色党建活动，党的建设显著增强。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高效，聚焦关键风险领域开展多次督导检查，让廉洁文化入脑入心。推动落实乡村振兴系列工作，策划推进“乡村教师微光计划”，不断深入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的一年，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赛道加快布局，算力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 和千兆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数字经济规模快速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信息通信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行业，逐步成为建设数字中国的坚强支柱。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利润总额 14,591 亿元，同比增长 13.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7.9 个百分点。

数字化转型将推动企业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服务电力行业企业数字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沉淀出多款产品，致力于提供覆盖信息通信全产业链，能源行业各业务场景，融合大云物移智、5G、量子等新技术的产品及服务。在数字中国建设背景下，公司牢牢把握机遇，为数字化转型赋能赋智赋值。

（二）通信行业

我国算力网络实现阶段性跃升，积极落实国家东数西算战略，持续完善全国性算力网络布局。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23 年，围绕国家算力枢纽、数据中心集群布局新建约 130 条干线光缆，启动 400G 全光省际骨干网建设，实现云、算力网络的高效互通。在 2023 年发布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强调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2023 年 9 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中国算力发展指数白皮书》提出在数字经济时代，算力已成为继热力、电力之后新的生产力，能有效带动 GDP 增长，尽管全球 GDP 增长普遍放缓，但数字经济依然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23 年 12 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研究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发布的《电信业发展白皮书—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探索》提出，随着 5G 非地面网络（NTN）技术逐渐成熟，空天地一体融合路径愈发清晰，卫星互联网和地面网络系统的融合已经成为信息网络未来趋势。

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渐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公司始终积极布局数字基础设施业务，夯实数字基础底座建设能力，打造绿色低碳节能的数据中心；作为电力行业通信领域的主要服务商，强化电力通信网络服务能力，构建了覆盖“空天地一体化”的电力通信网络，对外提供通信网络建设运营与系统集成服务。

（三）能源行业

数字化是适应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相融并进趋势的必然选择，随着“大云物移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能源技术深度融合、广泛应用，能源转型的数字化、智能化特征进一步凸显。2023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针对电力、煤炭、油气等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需求，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融合应用，急用先行、先易后难，分行业、分环节、分阶段补齐转型发展短板，为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到 2030 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筑、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强调以数字化智能化电网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2023 年 11 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新型电力系统现代产业链开放共享合作倡议》，呼吁产业链大中小微企业共同参与新型电力系统现代产业链共链协作。

以数字化智能化为载体，推动能源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既是能源行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也是新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长期服务国家电网公司等能源企业，具有丰富的电力企业信息化建设经验，致力于服务推动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落实，紧抓能源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新契机。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电力发-输-变-配-用-调各环节、源网荷储全场景，融合运用“大云物移智”等创新技术，拓展覆盖规划咨询、软件研发、工程实施、系统集成、运营运维等信息通信全

产业链，深化云网基础设施业务，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企业数字化以及电力数字化等软硬件产品、应用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数字技术与电网业务的深度融合，提高服务电网高质量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能力，满足用户日益复杂的多元化信息通信需求。

（一）电力数字化服务

赋能电网生产运营，服务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电力可靠供应，推动电力营销领域的业务、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实现对发-输-变-配-用-调电网生产环节的数字化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数字化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56 亿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6.87%。

报告期内，电网客服数字化服务业务加速推广，形成适配国家电网公司全网的**营销 2.0** 统一软件“基线+”版本、标准版本，实现电力营销业务标准化和业务全覆盖，圆满支撑 13 家国网省公司营销 2.0 推广上线，保障 19 家国网省公司稳定运行；完成**网上国网** APP 改版升级，支撑国家电网全网实现“一证办、刷脸办”，注册用户突破 3 亿，成为国家电网公司供电服务主入口、服务创新主阵地、服务流量主平台。电力生产数字化服务业务扎实推进，**在配变领域**，公司研发的配电电缆精益化管理平台在国网安徽电力 16 家地市公司上线应用，基于安徽配网一图四态平台完成智能配电站房应用建设。**在安监领域**，稳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安监业务规模化应用推广实施，完成作业现场违章智能识别、安全准入智能校核组件在 27 家单位部署应用。**在设备领域**，支撑国家电网总部、华东分部、国网安徽电力特高压重要通道“国-分-省”三级智慧管控体系建设；变压器声纹监测产品获得中电联 2023 年度技术创新二等奖。能源服务业务亮点突出，**新型电力负荷管理辅助分析系统**在四川地市全面推广实施；**新一代电力交易系统**创新打造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业务功能，实现除西藏外的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应用全覆盖；基于**电享家**产品打造负荷聚合平台，高效支撑完成四川省首次电力需求响应，削减高峰负荷 40.65 万千瓦；支撑建设的**绿证交易系统**全年累计交易 2363.87 万张，占全国同期交易绿证 90%，成为我国交易量最大的绿证交易平台；**可再生能源超额消纳凭证交易系统**顺利支撑 2023 年省间、省内凭证交易，年累计成交 904 万张；**省级碳排放监测分析服务平台**完成全国推广实施，打造了四川、新疆等省级“双碳”监测分析服务样板；扎实开展**杨家湾水电站**恢复建设工作，全面强化施工安全和质量管理，完成引水系统充水试验，电站具备发电条件。



图 1 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营销 2.0）示意图



图 2 碳排放检测分析服务平台示意图

（二）企业数字化服务

立足电网，面向能源行业，推动数字化技术广泛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领域，以资源优化配置、业务协同高效为重点，利用数字技术提升企业精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字化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55 亿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5.56%。

报告期内，**新一代企业门户**完成顶层设计优化方案，实现内外互通，成功在上海电力试点并拓展至甘肃、湖北、蒙东等省电力公司。**i 国网**平台运营取得阶段性成效，上架移动应用近 1700 个，日活峰值突破 72 万，衍生的 i 生活、音视频会议系统等产品在国网各省电力公司推广应用。**统一权限**应用持续巩固深化，外部用户纳管突破 170 万，外网服务日均调用 4000 万次。数字身份全面升级替换，圆满支撑甘肃、重庆等 10 家单位国产化改造。“**小喔**”智能终端在新疆、甘肃等 12 家单位落地试用。承建**智慧后勤**服务保障平台设计开发实施统推项目，实现 27 家省电力公司落地应用，系统注册用户 4.2 万人，活跃用户 2.6 万人，平台数据总量达 2.5 亿余条，为后勤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员工服务保障提供数字化支撑。承建的**科技 2.0**按计划完成国家电网公司总部、6 家分部、27 家省市公司、29 家直属单位推广上线。以**国资产权**系统建设为契机，持续优化产权管理产品，拓展央企与地方国资市场。



图 3 新一代企业门户示意图

（三）云网基础设施

云网基础设施是支撑各类应用发展的必要数字底座，由网络、算力、平台、终端等底层通用能力构成，公司以支撑“源网荷储”全场景业务需求为目标，聚焦中台服务、数字基础设施服务，打造能源网架体系和信息支撑体系的“基石”。报告期内，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6.39亿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47.57%。

报告期内，持续完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两交”特高压（驻马店-武汉、福州-厦门）配套通信工程、国网100G OTN项目等通信工程施工服务有序推进；按期建成覆盖北京、天津等共15个省市、111个站点的100G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初步形成自主可控的省际电力骨干通信资源，整体承载能力大幅提升；自主研发的**5G通信终端**落地应用；高效完成北京、天津、南京、安徽合肥等地7800余千米通信线路运维保障工作。充分应用先进的卫星、无线通信技术创新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协同作战应急指挥体系，有效支撑北京、河北、丹东等电网应急抢险救灾、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打造以“超小型便携卫星站+无线自组网设备+便携式融合调度一体机+个人终端”为核心的**新一代应急通信**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在辽宁、山西、上海等10余省市推广。数字底座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推进中台标准化运营，构建**两级业务中台**协同运营体系，研发统一服务调度组件和业务中台运营支撑工具；**云数据中心**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A级认证，形成数据中心巡检机器人、数据中心智慧运营监控平台等软硬件产品体系。



图4 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示意图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长期服务支撑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骨干企业，在推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及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过程中，公司积累形成了特有的核心竞争能力，并将其充分转化为产品业务优势及市场竞争利器，支撑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创新企业的目标顺利落地。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全产业链覆盖，价值创造能力较强

公司旗下子公司业务产品贯穿信息通信产业链，覆盖电力发、输、变、配、用、调度各环节，拥有大量成熟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随着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在电力系统及能源行业各环节的应用更加广泛，其所产生的数据处理与数据采集量呈指数级增长，对通信网络、计算存储等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具备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信息化服务能力的企业将成为这轮产业发展的受益者。公司业务体系已形成包括底层网络基础设施、算力资源、基础平台和上层能源应用服务的全方位产业布局，拓展能源智能化业务场景，提升全产业链价值创造能力，

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能源信息通信技术服务，竞争优势突出。

2. 行业经验丰富，客户市场基础较好

公司旗下子公司专注大型企业管理信息化、电力数字化20余年，是国内最早一批从事电力行业信息通信业务的企业，拥有大量电力行业用户长期使用并认可的信息化产品，对电力行业信息化有着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能够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在客户基础、业务经验、市场影响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积累了一定实力，先发优势明显。此外，公司长期支撑客户复杂核心业务系统构建，可提供从设计、开发、实施、运营到运维的一体化的支撑服务，对相关系统的有效运营和后续迭代有深入理解，客户黏性较大。

3. 人才储备充分，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部分子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为92.48%，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47.90%。公司高士杰创新工作室荣获首届（2023）电力企业“卓越创新工作室”荣誉称号，范叶平工作室荣获“安徽省工人先锋号”、“安徽省网络信息行业创新工作室”称号。公司目前拥有千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本报告期内，专利受理365项、专利授权120项、发表科技论文308篇、获得科技奖励71项，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4. 资质体系健全，业务发展实力坚实

公司拥有全国电信增值业务许可牌照（ISP），具有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以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等40余项业务资质。此外，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可提供全年无休、快速响应的运维及应急保障服务，能够在应对各种大型活动保供电、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恶劣极端天气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5. 品牌优势显著，广受市场关注认可

公司依托20余年服务电网及能源行业数字化转型的经验，对信息通信行业及电力能源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产品和服务知名度较高，得到客户的广泛应用与认可。凭借多年的积累与沉淀，构建了和谐共赢的能源数字化产业生态圈，公司在能源行业的品牌优势也愈加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等多项荣誉。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73,319,456.28	7,615,103,466.97	0.76
营业成本	6,018,589,210.22	6,046,110,495.39	-0.46
销售费用	233,212,431.29	219,828,021.16	6.09
管理费用	339,867,325.35	319,601,563.22	6.34
财务费用	-15,803,821.87	-4,927,075.6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1,026,588.02	193,843,856.79	5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33,903.55	850,781,776.34	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1,639.53	-465,955,842.1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57,468.75	-470,585,966.63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针对业务创新需求，聚焦能源负控调配、移动互联、卫星和网络通信等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信息通信	7,650,545,474.73	5,999,295,512.02	21.58	0.71	-0.48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数字化	2,056,013,744.35	1,646,860,716.80	19.90	24.43	28.07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企业数字化	1,955,493,691.28	1,454,307,836.42	25.63	-4.58	-4.85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云网基础设施	3,639,038,039.10	2,898,126,958.80	20.36	-6.56	-9.82	增加 2.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338,439,769.05	259,584,255.41	23.30	16.91	24.92	减少 4.92 个百分点
华北	2,741,020,276.54	2,280,602,681.41	16.80	8.33	15.00	减少 4.82 个百分点
华东	2,382,362,591.09	1,794,328,770.60	24.68	-20.26	-24.98	增加 4.74 个百分点
华南	88,291,235.63	57,133,063.74	35.29	-36.34	-52.37	增加 21.78 个百分点
华中	673,198,911.95	523,665,289.34	22.21	41.80	34.03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西北	748,816,287.26	576,335,145.49	23.03	31.91	27.14	增加

						2.88 个百分点
西南	678,416,403.21	507,646,306.03	25.17	11.63	5.45	增加 4.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赋能电网生产运营，服务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电力可靠供应，推动电力营销领域的业务、服务及管理模式创新，实现对发-输-变-配-用-调电网生产环节的数字化支撑。电力数字化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56 亿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6.87%，同比增长 24.43%，在三大业务板块中增幅最大。主要业务有支撑 13 家国网省公司营销 2.0 推广，保障 19 家已上线省公司稳定运行；完成网上国网 APP 改版升级，注册用户突破 3 亿；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安监业务规模化应用推广；支撑电力特高压重要通道“国-分-省”三级智慧管控体系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辅助分析系统在四川地市全面推广实施；新一代电力交易系统不断创新功能；开发的负荷聚合平台高效支撑完成四川省首次电力需求响应，削减高峰负荷 40.65 万千瓦；全国碳排放监测分析服务平台试点推广，打造了四川、新疆等省级“双碳”监测分析服务样板。

公司业务集中华北、华东等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6.97%。这些地区电力能源行业用户集中，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化管理需求较多。华中地区客户在电力数字化方面业务需求增加，该地区收入增长 41.80%；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华南地区收入同比减少 36.3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信息通信	主营业务成本	5,999,295,512.02	100.00	6,028,176,330.74	100.00	-0.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数字化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646,860,716.80	27.45	1,285,882,836.86	21.33	28.07	
企业数字化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454,307,836.42	24.24	1,528,499,349.84	25.36	-4.85	
云网基础设施	主营业务成本	2,898,126,958.80	48.31	3,213,794,144.04	53.31	-9.82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23,574.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4.3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10,816.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2.63%。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710,816.54	92.63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7,392.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4,562.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33,212,431.29	219,828,021.16	6.09
管理费用	339,867,325.35	319,601,563.22	6.34
财务费用	-15,803,821.87	-4,927,075.6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91,026,588.02	193,843,856.79	50.13
所得税费用	75,512,517.77	83,210,875.56	-9.25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减少；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增加。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4,321,525.88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69,513,038.72
研发投入合计	653,834,564.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5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1.22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8.5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6
硕士研究生	320
本科	325
专科	52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6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9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1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和受托研发投入 6.54 亿元，同比增长 9.14%，占营业收入比例 8.52%。获得专利授权 120 项、发表科技论文 308 篇、科技奖励 71 项。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变动率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19,033,903.55	850,781,776.34	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3,891,639.53	-465,955,842.16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5,957,468.75	-470,585,966.63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8,909,403.53	0.21	89,595,874.31	0.74	-67.73	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付款项	164,336,585.37	1.21	114,998,625.74	0.96	42.90	预付采购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1,168,588.06	1.33	40,101,620.99	0.33	351.77	往来款项增加
使用权资产	39,278,762.19	0.29	111,023,570.28	0.92	-64.62	房屋剩余租赁期缩短
长期待摊费用	3,923,333.32	0.03	17,091,618.18	0.14	-77.05	待摊销装修费用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42,297.23	0.61	45,810,471.85	0.38	81.71	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0.74	165,000,000.00	1.37	-39.39	归还短期借款
应交税费	199,928,297.95	1.47	150,889,705.89	1.25	32.50	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96,539.46	0.10	81,908,664.51	0.68	-83.8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82,339,729.36	1.34	84,737,517.52	0.70	115.18	使用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增加
预计负债			16,935,230.26	0.14	-100.00	诉讼完结
递延收益	1,848,601.78	0.01	4,260,240.36	0.04	-56.61	政府补助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82,973.71	0.36	1,917,775.47	0.02	2,454.16	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差异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634,082.53	155,757,838.98
保函保证金	5,137,899.28	8,008,735.08
投标保证金	511,694.36	510,535.46
诉讼冻结资金	148,521,947.88	14,610,294.84
合计	268,805,624.05	178,887,404.3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阐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337,091,249.50 元，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8,784,901.01 元。主要是：一、在报告期内确认对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22,194,690.91 元，实际取得分红 118,400,000.00 元，导致增加 3,794,690.91 元；二、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对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投资收益-17,441,918.06 元，其他变动 4,862,326.14 元，导致减少 12,579,591.92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网经营数字化、电网客服数字化、电网中台、	1,273,197,400.00	4,831,949,764.06	2,008,359,369.12	293,373,086.73	2,723,916,560.06	294,902,822.79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网生产数字化、电网数字基础设施、云网基础设施	550,498,100.00	2,421,272,791.32	973,030,974.94	63,983,992.86	1,566,375,572.02	61,308,255.7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电网数字基础设施、云网基础设施、企业智慧能源	488,503,134.00	3,887,297,805.62	1,549,948,472.99	172,275,416.08	2,351,446,941.39	228,676,497.98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企业经营数字化、电力市场化交易、双碳数字化	371,150,000.00	1,977,154,249.16	878,357,490.74	156,716,440.30	1,005,132,454.33	178,487,516.92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	30,000,000.00	286,729,625.27	79,265,688.80	66,867.20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电力开发生产	400,000,000.00	804,458,142.52	766,593,412.99	305,486,727.27	506,490,545.11	360,160,806.4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能源数字化发展的大背景下，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通信等前沿技术在能源行业中的应用不断深化，对能源生产、传输、交易和消费各环节的业务形态进行“重塑”，在数字化产业变革的推动下，能源业务场景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呈现出加速发展态势，未来公司将在该政策和环境的驱动下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023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加快建设能源算力应用中心，支撑能源智能生产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2023年12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202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形势展望》提出，随着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深入建设，以及新型工业化的加速推进，数字化发展需求及工业等各行业应用需求的不断释放，将激发软件产业的发展新活力，预测2024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速为11%左右。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将全面布局未来产业，加强前瞻谋划部署，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6大产业发展。

2024年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新型电力调度支持系统建设，推动“云大物移智链边”、5G等先进数字信息技术在电力系统各环节广泛应用，增强气象、天气、水情及源网荷储各侧状态数据实时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实现海量资源的可观、可测、可控、可调，提升电源、储能、负荷与电网的协同互动能力。2024年3月，国家电网公司召开2024年产业工作会议，提出围绕“双碳”目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以“大云物移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驱动，强化数智赋能增效、电力算力融合。2024年4月，国家电网公司在其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会议提出，加快电网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随着我国能源转型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深入推进，多项关于电力能源与数字化技术融合的政策文件密集出台，能源数字化智能化的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能源系统运行向深度数字化和高度智能化加速转变，数字技术与能源产业的融合发展将催生出大量能源智能化升级需求，公司作为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主力军”，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公司将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发挥拥有的算力资源与能源信息化技术的核心优势，推进能源电力系统和网络、计算、存储等数字基础设施融合升级，打通源网荷储各环节间的信息壁垒，通过能源流、信息流与业务流的深度融合，增强电力系统“可观、可测、可控”能力，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不断优化公司能源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获得客户和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关要求，服务支撑“双碳”、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等国家战略，围绕国家电网公司和电网高质量发展布局，围绕公司“能源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布局，坚定不移地走好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创新之路，按照“1456”总体框架，紧扣一个总体目标、坚持四大发展方式、夯实五大业务板块、落实六大管理创新，即以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创新企业为目标，坚持服务能力一体化、核心技术产品化、产业发展协同化、经营管理专业化四大发展方式，做大做强数字化基础设施业务、前沿技术创新业务、电力数字化应用业务、企业数字化应用业务和能源创新服务业务五大业务板块，实施党建引领、市场导向、科技创新、精益管理、人才引育、合规管理六大管理创新，打造能源数

数字化智能化原创技术“策源地”，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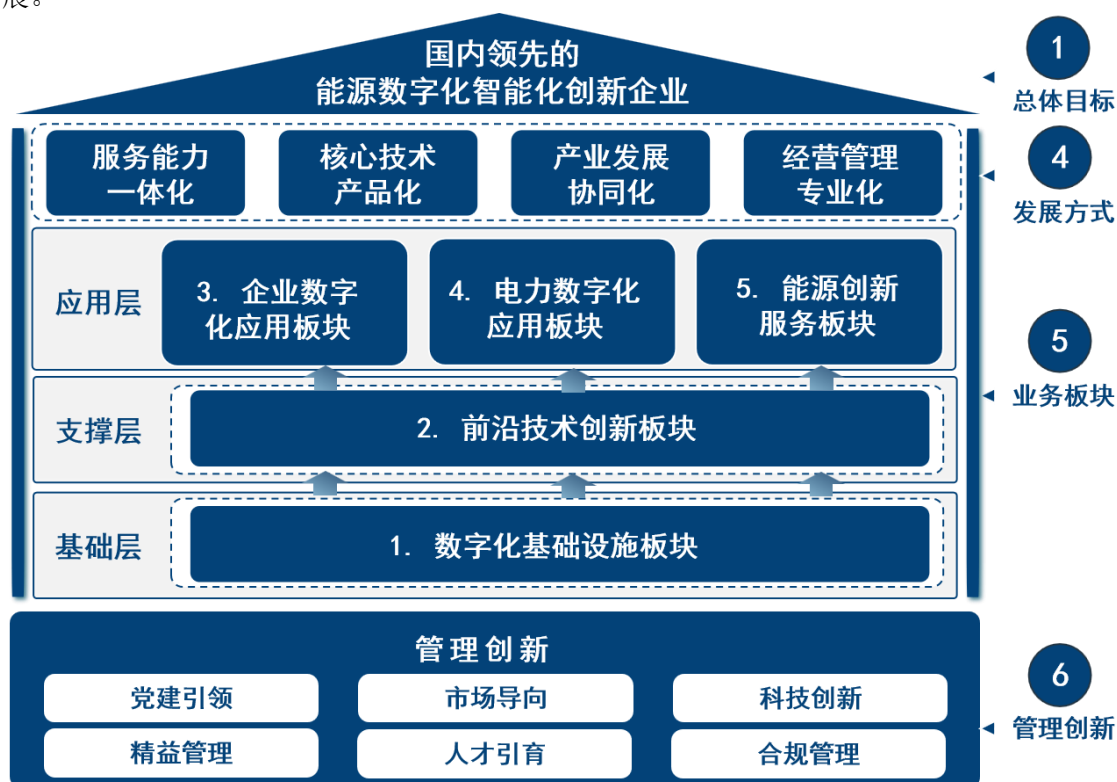


图4 公司“1456”总体框架

公司践行“互联·共享 让能源更智慧 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使命，以“创造价值 回报股东 以技术的力量推动社会进步”为愿景，坚持创新为第一发展动力，大力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赋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能源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成为国内领先的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创新企业。公司将努力实现“一个领先，三个增强”的具体发展目标。“一个领先”，即公司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产品和服务竞争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三个增强”，即市场运营效力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市场认同和价值创造能力全面增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经营计划工作，对于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市值提升，具有特殊重要意义。2024 年，公司将充分把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能源数字化转型等重要机遇，坚持党建引领，以公司战略规划为指引，以技术创新、管理优化、市场开拓为支撑，强化电力能源与信息通信融合技术为引领的数字化、智能化能力输出，赋能新时期电网经营管理、生产运行与能源创新服务，服务电网高质量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2024 年，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84.90 亿元。

一是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做深做实五大板块业务。在数字化基础设施板块方面，构建空地一体化通信网，深化云网算力应用服务，做优集成集采及运维服务，为传统电网向能源互联网跨越升级，为电力能源企业向能源互联网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支撑。在前沿技术创新板块方面，深化研发电力全场景技术支撑平台，大力开展人工智能与电网应用的技术融合，提升电力信创自主可控能力，推进“5G+量子”技术快速发展。在企业数字化应用板块方面，全面推动数字化技术广泛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领域，巩固经营管理领域数字化优势业务，持续强化企业核心资源数字化配置能力，助力数据驱动管理决策，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在电力数字化应用板块方面，推进电力营销板块蓬勃发展，提升电力生产领域数字化能力，加大智能终端推广与应用力度，大力推动数字化技术深度嵌入发、输、变、配、用、调度各环节，深化数据驱动的设备管理、调度运行、客户服务等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为电网生产赋能赋智，

助力提升电网发展质量。在能源创新服务板块方面，打造支撑源网荷储全环节的能源创新服务体系，提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能源应用产品和服务，支撑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双碳”目标实现。

二是坚持市场导向，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深度开展“一盘棋”营销运作模式，形成运转有效、统筹有力、执行有序的市场营销体系。持续做深做实内部市场，筑牢公司数字化业务基本盘，夯实堡垒省份客户关系。打造能源、政企等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依托营销 2.0、i 国网、电享家等项目建设成果，做好同源技术转移，力争实现外部市场新突破。发挥营销网络资源优势，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关系维护，着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水平，提升公司在生态圈中的定位与价值。

三是完善科研创新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聚焦电力人工智能、5G+量子通信、信创安全可控、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领域，加快“卡脖子”“高精尖”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核心业务创新发展需求，优化调整公司科研主攻方向，统筹推进高等级科研平台培育，打造坚实的产业创新基础底座。优化完善科研合作管理机制，有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前沿性科研成果转化为公司新产品，凝聚形成强大的研发生态合力。

四是着力强化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效。强化精细化管理，完善项目运营监控，推进项目验收，优化项目成本精细化管理机制，提升成本控制水平。大力促进业财融合，有效推进两金压降、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支撑公司稳健经营。严格审核产业投资建设必要性与经济效益贡献，提升公司投入产出效益。强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优化市值考核激励机制，促进经营业绩持续提高。

五是全面强化合规管控，保障公司平稳运行。全面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合规管理要求，建立法律合规与审计监督、纪检监察联动的大合规体系。强化信息披露的保密性、合规性、风险性、一致性审核，确保信息发布权威性和舆情风险最小化，稳步提高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持续提升 ESG 管理、实践、披露工作水平。加大对水电站建设运营、工程建设等项目的安全督查，严格落实作业现场、研发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要求，全面提升本质安全能力，守牢高质量发展底线。

六是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提质登高。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研究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绩效考核，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治理，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高科技企业带动效应，持续推进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依赖关键核心客户

公司长期根植于电力能源行业，主要客户涉及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及各省市电力公司。公司核心业务伴随国家电网公司 SG-186、SG-ERP 信息化建设发展壮大，相关定制化设计、开发、实施、运营、运维等业务服务都具有稳定的业务基态，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随着电力能源数字化转型及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深入推进，公司持续为国家电网公司提供营销 2.0、网上国网等系统建设及应用服务，致使公司主要业务对关键核心客户依赖度较高，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体系的业务保有量持续上升。

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禀赋，积极开拓电网外部市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拓展电力市场化交易、双碳信息化等能源创新服务业务，同时最大限度地开发现有业务的系统外非关联方客户资源，从大型能源企业入手，强化同源技术拓展，开展同质化业务复制及通用产品的打造。发挥战略合作伙伴的积极作用，实现系统外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2. 核心技术人才可能流失

公司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人员是公司产品持续创新、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依托服务电力能源行业 20 余年的经验，公司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已经构建了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随着能源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对创新技术人才、复合型高端领军人才及配套团队的需求逐步加大，面对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在引进优秀人才、维持人才队伍稳定方面，面临较大挑战。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从发展战略高度出发，持续优化组织能力，构建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选育用留方面机制建设，不断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发挥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稳定性，为核心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事业发展平台。

3. 维持技术产品创新优势难度高

公司长期服务电力能源行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和运营运维服务，随着能源数字化转型的进程加快，智能化和能源业务相融合成为新一轮能源变革的显著特征，对产业科技创新、关键技术研发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为满足能源行业的新需求，将面临产品开发难度大、周期长、复杂性高的挑战。

对此，公司积极跟踪电力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做好科技规划、业务规划、市场规划等，紧密围绕主流信息通信技术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储备，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不断保持产品技术和系统软件的迭代更新，以行业的敏锐度和市场的把握能力，保证技术竞争优势不断加强。

4. 自主知识产权遭受侵害

公司开展的前沿技术创新、电力数字化应用等业务的应用场景需要依靠和运用复杂的“大云物移智”等技术产品、业务模型和经验能力，公司在信息通信领域拥有千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若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侵害，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对此，公司为保持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固化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并积极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包括在产品应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同时，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定期监测公司及行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如发现被侵权情况并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依法维护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并保障其公平地享有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有会议均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充分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持续做好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跟踪，切实履行督促义务。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人数、结构及专业背景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全体董事认真履行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董事的权利、承担义务及责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合理。

4.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5. 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已从重大事项内部报送、内幕信息管理及信息流转审核等方面搭建全方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畅通的内部信息报送渠道和机制，保障重大事项报送、传递和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落实内幕信息管理责任，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提醒和知情人登记，切实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临时公告及附件 119 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级评价。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咨询电话及公开邮箱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主动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访谈、“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记录，保障所有投资者全面、及时、公平的了解公司信息，展现公司公开透明的企业形象，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7. 内控体系优化及合规文化建设：公司严格依照监管法规要求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提升工作，全面开展风险排查整治，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及应对能力。大力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开展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公司制度宣贯，针对重点岗位人员，组织进行专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及专业能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合规经营及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信产集团及国家电网公司分别做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024 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www. sse. com. cn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051 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奔	董事长	男	47	2023-12-21	2026-12-20	100,000	100,000	0	-	103.93	否
张小会	副董事长	男	49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0	是
鲁篱	独立董事	男	53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12.00	否
刘用明	独立董事	男	59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1.00	否
余振	独立董事	男	43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1.00	否
张擎	独立董事	女	51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1.00	否
倪平波	董事	男	48	2023-12-21	2026-12-20	10,000	10,000	0	-	0	是
王伟	董事	男	43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0	是
李成波	董事	男	49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0	是
陈磊	董事	男	50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0	是
崔传建	董事、总经理	男	46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16.67	是
喻梅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71.73	否
沈剑萍	监事	女	50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0	是
陈太林	监事	男	54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0	是
向杰	职工监事	男	39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53.00	否
杨旻	职工监事	女	41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60.96	否
闫斌	副总经理	男	48	2023-12-21	2026-12-20	97,000	97,000	0	-	91.52	否
邓伟	副总经理	男	47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0	是
许中平	副总经理	男	51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16.67	是
王迅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47.42	否

刘永清	总工程师	男	43	2023-12-21	2026-12-20	0	0	0	-	6.85	是
孙辉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48	2023-12-21	2026-12-20	111,000	111,000	0	-	74.39	否
杨树	董事长（离任）	男	57	2020-02-12	2023-12-20	0	0	0	-	0	是
刘赟东	副董事长（离任）	男	60	2020-02-12	2023-12-20	0	0	0	-	0	是
李晓慧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6	2020-02-12	2023-12-20	0	0	0	-	12.00	否
ZHANGDONGHUI （张东辉）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0	2020-02-12	2023-12-20	0	0	0	-	12.00	否
刘利剑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9	2020-02-12	2023-12-20	0	0	0	-	12.00	否
李浩松	董事（离任）	男	45	2022-09-10	2023-12-20	0	0	0	-	0	是
陈红梅	职工监事（离任）	女	53	2020-02-12	2023-12-20	0	0	0	-	76.42	否
欧阳红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6	2022-03-10	2023-12-20	100,000	100,000	0	-	104.16	是
张捷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5	2022-08-25	2023-12-20	100,000	100,000	0	-	96.46	是
合计	/	/	/	/	/	518,000	518,000	0	/	871.18	/

注：1. 崔传建、邓伟、许中平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公司任职，任期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任职并领取薪酬。

2. 欧阳红、张捷因任期届满，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此后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奔	历任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副主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小会	历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计划处副处长、总工办主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
鲁篱	先后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工作，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用明	专业从事金融学、国际贸易、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科研及相关管理工作。现任四川大学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农工民主党成都市委常委，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四川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振	现任武汉大学弘毅学堂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高端智库国际法治研究院团队首席专家，教育部区域国别备案基地武汉大学美加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擎	具有二十多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专注于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等。曾任职于花旗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万国证券、世界银行标准碳基金等，现任力鼎资本合伙人、江苏鼎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倪平波	历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王伟	历任北京贵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蟒山旅游度假区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共享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李成波	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政企客户事业部解决方案中心业务经理，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非运营商集团客户处高级业务经理、集客事业部集客拓展与服务处高级业务经理、集客事业部集客拓展与服务处督导、集团客户处督导。现任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集客事业部集客拓展与服务处副处长，本公司董事。
陈磊	历任茂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茂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茂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兼茂县发改局局长、党组书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壤塘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阿坝州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崔传建	历任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监事，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监事、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国网雄安思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思极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喻梅	历任四川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派驻四川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政工部经理、党群工作部（政工）主任、工会主席、党总支纪检委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沈剑萍	历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财资处副处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纪委委员。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陈太林	历任松潘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茂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茂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

	局长、党组副书记，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
向杰	历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综合计划管理专责、发展策划部综合经营管理主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资产部主任。
杨旻	历任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科技信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通信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任，董事会秘书。
闫斌	历任国家电网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燃料处五级职员、运营监测(控)中心综合处五级职员、四级职员，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邓伟	历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助理、副总监、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委员、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共享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许中平	历任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党委委员，国网思极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织书记，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迅	历任乐山电业局井研供电局办公室主任，乐山电业局办公室主任、局长助理、峨眉山供电局局长，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刘永清	历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通信与用电技术分公司智能用电信息业务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通信与用电技术分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芯片传感事业部副总经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研究院副院长、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国网思极飞天（兰州）云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孙辉	历任吉林省对外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小会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3月	
倪平波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任	2022年8月	
王伟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主任	2022年8月	2023年12月
王伟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共享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2023年12月	
陈磊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月	
沈剑萍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1年2月	
沈剑萍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3月	
陈太林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2月	
邓伟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共享服务分公司总经理	2021年9月	2023年12月
刘永清	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	2022年11月	2023年10月
杨树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策划部主任	2017年4月	
杨树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8年5月	
刘赞东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7月	2023年11月
李浩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中心主任	2022年8月	2023年12月
李浩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资源运营中心主任	2023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小会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9月	
张小会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张小会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陈磊	阿坝州大九寨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陈磊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鲁篱	西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院长、教授	2018年9月	
刘用明	四川大学	审计处副处长	2017年11月	
余振	武汉大学	弘毅学堂院长	2023年7月	
余振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余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张擎	江苏鼎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8月	
沈剑萍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	
沈剑萍	北京新华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5月	
沈剑萍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	2023年4月
沈剑萍	重庆华正水文仪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	2023年4月
陈太林	阿坝州大九寨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陈太林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许中平	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9月	2023年8月
刘赞东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2023年4月
刘赞东	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2023年10月
刘赞东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2023年10月
刘赞东	重庆华正水文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7月	2023年4月
刘赞东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2年4月	2023年11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2003年9月	
李晓慧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12月	
李晓慧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李晓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6月	
李晓慧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2023年5月

李晓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1年7月	
ZHANGDONGHUI (张东辉)	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 创新研究院	研究中心副主任	2019年12月	
刘利剑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2016年10月	
刘利剑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2023年9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营层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2023年度考核指标，2023年年薪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支付相关人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71.18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树	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刘赞东	副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李晓慧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ZHANGDONGHUI (张东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利剑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浩松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奔	董事、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职务变动
陈红梅	职工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欧阳红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张捷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奔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张小会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刘用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余振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成波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崔传建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总经理	聘任	换届新聘
邓伟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新聘
许中平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新聘
刘永清	总工程师	聘任	换届新聘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2月20日	2023-003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2023-011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2023-031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2023-042号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5日	2023-046号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2023-052号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奔	否	6	6	3	0	0	否	2
张小会	否	1	1	0	0	0	否	0
鲁篱	是	6	6	3	0	0	否	1
刘用明	是	1	1	0	0	0	否	0
余振	是	1	1	0	0	0	否	0
张擎	是	1	1	0	0	0	否	0
倪平波	否	6	5	3	1	0	否	2
王伟	否	6	6	3	0	0	否	2
李成波	否	1	1	0	0	0	否	0
陈磊	否	6	5	3	1	0	否	0
崔传建	否	1	1	0	0	0	否	0
杨树	否	5	5	3	0	0	否	2
刘赞东	否	5	5	3	0	0	否	2
李晓慧	是	5	5	3	0	0	否	2
ZHANGDONGHUI (张东辉)	是	5	5	3	0	0	否	2

刘利剑	是	5	4	3	1	0	否	2
李浩松	否	5	5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八届：李晓慧、刘利剑、王伟 第九届：刘用明、张擎、王伟
提名委员会	第八届：ZHANGDONGHUI（张东辉）、鲁篱、杨树 第九届：余振、鲁篱、王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八届：鲁篱、ZHANGDONGHUI（张东辉）、倪平波 第九届：鲁篱、余振、倪平波
战略委员会	第八届：杨树、刘赟东、李浩松、陈磊、王奔 第九届：王奔、张小会、李成波、陈磊、崔传建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全票审议通过	-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	-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 ESG 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定《金融服务协议》、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变更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	全票审议通过	-

	计机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 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全票审议通过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审议通过	-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	全票审议通过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	全票审议通过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	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全票审议通过	-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审议经营层 2022 年薪酬分配方 案及 2023 年基本年薪方案、 2023 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目标	全票审议通过	-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全票审议通过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 ESG 报告、 2023 年综合计划	全票审议通过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8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 工人数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954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171
合计	1,2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92
本科	551
专科及以下	93
合计	1,23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进行集约管控、分级管理。其中，公司经营层薪酬按照《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由基本年薪、考核年薪和奖励年薪三部分构成，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营层的履职情况以及年度业绩、安全责任、廉政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予以考核并履行延期支付制度。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注重绩效导向、能力导向和价值导向，对员工实行季度与年度考核，员工薪酬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薪酬与其岗位价值、责任风险、任职能力、个人绩效和组织绩效结果紧密挂钩，并坚持向一线核心、骨干技术员工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公司按照国家和属地政策，规范发放员工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工作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以上市公司管理规范、业务专业知识、青年人才培养为重点内容，以线上线下、以考代培、内部分享等有效方式开展员工培训，考虑远程网络学习的便利性，积极打造线上学习平台，大力组织直播授课，有效的实现了经验传承和知识沉淀。同时大力引导和鼓励员工积极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公司人才当量密度持续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兼有智慧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特征，现业务正处于成长阶段，在执行项目数量增长较快，且多数项目具有一定的阶段性特点，为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所承接项目中非核心、不涉及关键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工作任务，以工作岗位的模式发包给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劳务外包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决策与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目前正按此政策执行。

2. 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合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按照相关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202,519,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 240,503,808.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2022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

3.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8,820,012.11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249,698.3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48,820,012.1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04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2 月 20 日，因两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3-003 号、2023-004 号、2023-005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2023-023 号
2023 年 8 月 22 日，因一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3-031 号、2023-032 号、2023-034 号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注销工作。	2023-041 号
2024 年 2 月 7 日，因六名激励对象调离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4-005 号、2024-006 号、2024-007 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对经营层提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年终经营层向董事会述职并提交履职报告，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层进行业绩考核与奖惩，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构建更加优化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将外部监管、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的最新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最新需求全面嵌入公司内控制度、工作标准及业务流程，全年新建及修订内控制度 25 项，并根据内控制度建设同步开展内控流程的精益化提升，优化调整公司内控一级流程 15 项，确保公司内控流程全面覆盖并适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各管控环节。通过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流程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全面覆盖与全面适用，切实发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对各类风险防范的根本作用，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企业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子公司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关于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同时，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监事管理办法》公司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意见规范行使表决权。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中的自查问题，已于 2021 年度内整改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问题。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5.6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中：信息通信业务的生产设备主要是计算机与网络设备等，每年进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定期进行大气检测、废水检测、厂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水力发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公司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取水许可的要求，执行生态水量调度管理，实施生态补水等措施，保障闸坝下泄水量维持生态用水需求，有效保护河流生态环境。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节电：办公区控制空调温度不低于 26° C，在自然光鲜充足时不开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无人灯现象；严禁使用非办公配置的大功率电器。通过对办公用电设备的规范化用电管理，实现电能节约。</p> <p>降耗：鼓励线上开会、减少员工出差，降低办公场所和差旅产生的能源消耗与废气排放；在园区建设充电桩，促进员工绿色出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p>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8.6	
其中：资金（万元）	58.26	1. 2023 年教师节，公司对接阿坝州教育局开展乡村教师微光计划，由公司

		<p>联营企业四川福堂水电公司向阿坝州教育基金会资助 50 万元，奖励 34 名优秀教师、10 名十佳乡村教师、16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14 名优秀校（园）长、15 名优秀班主任、11 名师德标兵，为阿坝州“一州两区三家园”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p> <p>2. 2023 年 6 月，中电启明星“新星之火”志愿服务队前往青川县木鱼镇上马小学校，开展“青春光明行·思极益起来”青川上马小学爱心助学活动，向受助对象赠送了助学资金 6.9 万元。</p> <p>3. 2023 年 3 月，继远软件团委联合合肥高新区文明办、高新区志愿服务总队等单位，共同开展“志愿服务送关爱，文明实践树新风”主题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雷锋服务活动扎实落地。</p> <p>4. 2023 年 7 月，中电普华党员代表与国家电网思极先锋（电力营销）共产党员服务队赴北京光爱学校开展“一起成长·奉献光爱”公益志愿服务助学慰问活动。</p>
物资折款（万元）	0.34	2023 年 6 月，中电启明星“新星之火”志愿服务队前往青川县木鱼镇上马小学校，开展“青春光明行·思极益起来”青川上马小学爱心助学活动，向受助对象赠送爱心物资 0.34 万元。
惠及人数（人）	545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73.52	
其中：资金（万元）	328.00	金川杨家湾水电站恢复建设项目持续推进，2023 年，杨家湾水电及项目施工方共雇佣阿坝州金川县本地人 34 人参与恢复重建工作，购买本地材料约 277 万元，带动当地产业及就业。通过修复工程，结合福堂水电、西部阳光等水电基础，将有效提升金川县电力资源配置和小电网稳定运行水平，有力增强金川县乡村用电保障能力。
帮扶形式	产业帮扶	

其中：资金（万元）	265.81	2023 年，公司已完成在福堂坝水电站建设泄洪预警无线广播系统，该系统将实时监测水电站的水位和泄洪情况，并通过无线广播及时向周边居民发布预警信息，为上下游村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共计投入 265.81 万元。
帮扶形式	科技帮扶	
其中：资金（万元）	50.00	1. 公司深入分析阿坝州民族地区教育问题，对接阿坝州教育局开展乡村教师微光计划，2023 年 11 月，在“乡村教师微光计划”捐赠活动现场，公司联营企业四川福堂水电公司向阿坝州教育基金会捐款 50 万元，对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及作出较大贡献的课题组、教研组教师团队开展激励，让优秀教师留得住、教得好，为阿坝州“一州两区三家园”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2. 参与国网教育公益实践，推动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爱心工程·春苗行动——电力爱心教室”项目实施，以改善校舍条件和提供志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补强阿坝州帮扶学校的教育薄弱环节，项目实施后，将在阿坝州试点帮扶学校开展学习空间光源环境及照明线路改造，并依托“电力爱心教室”组织用电安全知识教育、红色教育、阅读推广、素质拓展等“进课堂”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教育公益实践。项目将于 2024 年启动建设。
惠及人数（人）	100	2023 年奖励 100 名阿坝州优秀教育工作者，后持续开展奖励。
帮扶形式	教育帮扶	
其中：资金（万元）	29.71	1. 2023 年，公司持续推进阿坝藏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消费帮扶。对金川县、小金县、若尔盖县特色农产品定向采购，共计投入 10.38 万元。并将产品引入 i 国网“i 生活”专区销售，拓宽了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了优质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展示了公司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方面的坚定承诺和实际行动。 2. 2023 年，继远软件通过“慧农帮”线上平台采购秭归县、长阳县、

		<p>新罗区等定点帮扶县、对口支援区，对口支援地及其他帮扶县各类农副产品，累计采购金额 9.05 万元。</p> <p>3. 2023 年，中电普华开展助农产品采购，通过国网“慧农帮”平台，采购产地为四川凉山越西，湖北秭归、巴东、神农架、长阳等地区的果冻橙、薏米、红茶等助农产品，共计 7.02 万元。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作出贡献。</p> <p>4. 2023 年 8 月，中电飞华深入推动帮困工作，专项组织采购敖汉旗惠隆杂粮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机小米，共计 3.26 万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职责。</p>
帮扶形式	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国网四川省公司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p> <p>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2019年12月	否	长期	是	-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5. 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原 第一大股东， 重大资产重组 对致人行 四川网 省公司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	2019 年 12 月	否	长期	是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四川网 省公 司、国 家公 信 电网 及 产集 团	1.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	2019 年 7 月	否	长期	是		

		<p>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的的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电网公司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本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5 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 50% 以下。</p>	2019 年 12 月	是	2024 年 12 月	是		

			<p>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解决关联交易	信产集团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或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交易条件，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开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外业务市场，争取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5 年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下降至 50% 以下。</p> <p>2.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交易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19 年 12 月	是	2024 年 12 月	是		

			<p>3.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p>						
解决同业竞争	国家电网公司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信产集团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信产集团在 5 年内完成前述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信产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下属的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集团”）在 ERP 等企业管理信息化业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南瑞集团在 5 年内完成前述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等方式消除南瑞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 信产集团定位为本公司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是本公司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的平台。本公司确定将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云网融合”业务（包括增值电信运营、通信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等）的载体，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p> <p>5.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p>	2019 年 7 月	是	2024 年 12 月	是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						
	解决同业竞争	信产集团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下属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在云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通信集采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本公司将确保前述公司在 5 年内完成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合业务的技术整合、业务梳理等工作，并通过业务调整或资产、业务重组等方式消除前述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重合。</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p>3. 本公司定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建设集成商和运营服务提供商，是国家电网信息通信硬件、软件、信息通信服务的平台。国家电网已确定将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作为国家电网“云网融合”业务（包括增值电信业务运营、通信网络建设等云网基础设施业务，云平台业务，电力营销信息系统、ERP、企业门户等云应用业务，以及前述相关业务的企业运营支撑服务等）的载体，本公司将不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p> <p>4.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新增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新增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该等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该企业、本公司的竞争性资产/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对外转让。</p>	2019 年 7 月	是	2024 年 12 月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信产集团	<p>1. 如果因中电启明星所承租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包括协调安排替代土地供中电启明星持续经营使用等。</p> <p>2. 如因出租方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取得租赁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导致中电启明星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进而给中电启明星或者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2019年7月	否	长期	是	-	
	其他	信产集团	<p>1. 本公司已知悉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完整建设手续，如果于交割日时，相关权属证书、建设手续仍未办理完毕，本公司认可和接受该等情况，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且不视为上市公司的违约，不因此要求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承担违约责任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p> <p>2. 置出资产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在交割时涉及权利人变更的，根据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无论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还是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所需要上缴的土地收益、需要交纳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产生的税费，均由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承担。需要先由上市公司办理划拨转出手续，再转让给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的，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在上市公司名下，不影响该土地使用权于交割日权利的转移。</p> <p>3. 置出资产涉及的其他须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如果在交割日前无法完成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法律手续，则相应资产的法律权属仍暂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在条件具备时，本公司指定的承接方自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成本。</p> <p>4. 自交割日起，上述资产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概括转移至本公司，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过户登记</p>	2019年7月	否	长期	是	-	

			至本公司名下。如任何第三方就置出资产对上市公司提出索赔或主张，本公司将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且不会因此向上市公司主张任何费用和赔偿。						
其他	信产集团	1. 本公司及/或下属单位为共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处理对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作为共同权利人的与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和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中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实施权及收益权，由标的公司独占实施该等知识产权并获取收益。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未经标的公司同意，不转让、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知识产权。 2. 系统内共有知识产权的处理对于标的公司与系统内单位（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除外，以下称“系统内共有人”）共有的知识产权中标的公司使用的部分，本公司将促使系统内共有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承诺放弃全部或部分共有权利、签署共有人协议等方式，放弃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实施权及收益权，由标的公司独占实施该等知识产权并获取收益。本公司将促使系统内共有人，未经标的公司同意，不转让、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分该等知识产权。 3. 因共有知识产权所致损失的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可归责于上述系统内共有单位（含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单位）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使用上述共有知识产权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7 月	否	长期	是			
其他	信产集团	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承诺如下： 1. 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统称“协议书”）生效后，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完成置出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交割。	2019 年 7 月	是	至置出 资产交 割完毕	是			

		<p>2. 于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相关债权转移至本公司的安排若尚未通知相关债务人，则本公司将自行通知债务人，并承担自债权交割基准日起向债务人主张债权的全部成本和费用。</p> <p>3. 于协议书约定的交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至本公司的安排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基准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基准日或之后向上市公司提出清偿要求的，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上市公司履行债务后，有权要求本公司偿还上市公司为清偿该等债务已支付的金额及已承担的成本和费用，本公司将于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上市公司偿还。对于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本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负责赔偿。</p> <p>4. 在置出资产交割完毕前，如果本公司将置出资产转移或划转给其他方，且本公司指示上市公司直接将置出资产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方式交付给新的承接方的，则本公司保证新的承接方履行本承诺项下本公司的全部义务及责任。</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34,331.51	45,810,471.85	276,14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7,775.47	1,917,775.47
盈余公积	256,732,579.56	256,760,193.59	27,614.03
未分配利润	2,843,194,285.77	2,841,525,036.61	-1,669,249.16
所得税费用	82,421,667.82	83,210,875.56	789,207.74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洋、党李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子公司杨家湾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	2018-026 号、2021-033 号、2022-028 号、2023-007 号公告。
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1-059 号、2022-059 号、2022-061 号、2023-009 号、2023-010 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原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注销前受本公司控制）与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以下简称“瑞文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河之间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公司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 万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2017 年 3 月 17 日，电子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电子材料公司、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约定电子材料公司将其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拥有的债权、利息及为债权设定的抵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取代电子材料公司而成为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的新的债权人。

截止报告期末，电子材料公司及本公司累计收回款项 440.00 万元，尚余债权 410.00 万元。

2.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9 年 8 月 20 日凌晨 3 时许，汶川县下庄村茶园沟沟口开始诱发山洪泥石流现象，随着降水持续，洪流在茶园沟中下游段侵蚀加剧，两岸临沟松散堆积体出现多处大范围溜滑垮塌，形成泥石流。泥石流龙头达到下游拦挡坝部位将拦挡坝损毁，形成溃坝型泥石流。出沟泥石流物质在沟口迅速堆积形成堰塞体堵塞主河道杂谷脑海河，导致杂谷脑上游水位抬高，造成回水淹没的次生灾害。因损害发生时，下庄电站属于原岷江水电资产，故下庄茶园沟村民将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及上市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对损失进行赔偿。下庄系列案中，因泥石流灾害致损引发的上游案件 53 件，下游案件 7 件（上、下游经法院合并后为 10 案），另有 1 案为灾后致损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重新对泥石流与下庄电站的因果关系等事项进行司法鉴定。2022 年，收到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认为，泥石流携带大量泥沙及卵石冲入杂谷脑河，形成堰塞体，瞬间堵塞河道，堆积塞体高度已超过下庄电站闸门排架高度，使上游来水无法宣泄，进而抬高上游水位，造成上游淹没灾害，因此，下庄电站应对上游损失承担 30%责任。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上、下游 10 案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933,857.34 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下游案件裁判文书，公司无相关赔付责任。

2023 年 5 月 4 日，上游案件全部完结，公司共赔付 1,664,037.74 元。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灾后致损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 512,000 元。公司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中未下判。

2023 年 7 月 11 日，新发上游案件 11 案，标的共 1250,460 元。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 126,729 元。

3.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1) 2007 年，汇源公司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杨家湾公司委托，继续对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另外，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为：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 12,500.00 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公司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公司所有。2009 年 4 月 2 日，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汇源集团、公司四方又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汇源集团对汇源公司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公司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杨家湾水电站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杨家湾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案件一），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公司赔偿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质量不合格缺陷处理费用人民币（下同）5,240.25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524.025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电站逾期试运行成功损失赔偿款，按电站每逾期 1 天支付 5 万元赔偿款计算，应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共 1074 天，赔偿款为 5,370 万元；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按约定支付杨家湾公司应收款 68,099.42 元；e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f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2012 年 5 月 14 日，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川民初字第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杨家湾公司诉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汇源集团”）、汇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18 年 9 月 1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案件一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a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实际发生的水电站修复费用 26,841,979.99 元；b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交付质量不合格水电站的违约金 2,684,197.999 元；c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 3600 万元；d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遗留欠款 68,099.42 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 68,099.4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 2013 年 3 月 19 日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e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 60 万元；f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追偿；g 驳回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31 日杨家湾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38 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汇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做出（2020）最高法民申 22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汇源公司再审申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杨家湾公司就案件一累计收到执行回款 3,398,206.62 元。2024 年 1 月 23 日，杨家湾公司收到执行回款 23,201,569.65 元，累计收到执行回款 26,599,776.27 元。

（2）在引水隧洞质量问题诉讼期间，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杨家湾公司先行垫资完成了杨家湾水电站引水隧洞质量整改，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投运。但因汇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杨家湾水电站建设管理义务，杨家湾水电站又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生压力管道竖井及下平段洞埋部分漏水，造成电站压力管道、厂房、机组、电气设备等设备设施受损已暂停运行。

为此，杨家湾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以下简称案件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a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压力管道漏水及因漏水事故导致的工程修复费用 3,542.54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杨家湾水电站 2018 年 1 月 10 日漏水事故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并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杨家湾水电站发电损失，按每一天支付 5.19 万元（5,324 万元除以 2018.1.10-2020.10.31 期间共计 1025 天，每天约等于 5.19 万元）赔偿款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共计 761 天）为 3,949.59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向原告金川水电支付上述 1、2 项之和 10%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 749.21 万元 $[(3,542.54 \text{ 万元} + 3,949.59 \text{ 万元}) * 10\%]$ ；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诉讼财产保全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5 万元；e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因杨家湾水电站漏水事故检测费用 249.8617 万元、本案漏水事故鉴定费 402.48 万元；f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汇源能源和汇源集团承担；g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e、f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8年7月,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32民初5号受理通知书,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32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对案件二判决情况如下:(一)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修复费用35,425,400.00元;(二)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22,500,000.00元;

(三)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交付质量不合格水电站的违约金3,542,540.00元;(四)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2,498,617.00元;(六)判决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追偿;(七)驳回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86,735.00元,鉴定费4,024,8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4,516,535.00元,由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负担1,129,135.00元,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387,400.00元。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就案件二提起上诉,二审于2021年9月9日立案,于2022年5月19日下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就案件二申请再审,2023年3月2日收到案件二的再审裁定,裁定驳回汇源公司再审申请。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13日,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通知账户被冻结30,590,000元,其中广发银行22,590,000元,工商银行8,000,000元,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银行通知账户被冻结52,380,000元,均在工商银行,两笔累计82970000元。经查,系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由昌平法院执行处冻结公司30,590,000元;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由商事仲裁途径提出仲裁保全,转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处执行冻结公司52,380,000元。目前诉讼及仲裁两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向仲裁委/法院申请延期审理,双方正在进行协商和解工作,尚未立案。

5.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年10月21日,继远软件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皖0191民诉前调11591号《应诉通知书》。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福建中通认为:2020年5月,双方签订了《2020年服务外包二阶段采购框架采购协议》,福建中通向继远软件提供外包人员服务,但未能结算费用,遂将继远软件诉至合肥高新法院,诉讼金额为7,424,724.84元,已申请诉前保全冻结继远软件750万元。2022年11月22日,法院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双方在人员签到天数、人员级别、单价、出差报销等方面具有较大争议,诉前调解失败,转正式立案。

2023年12月,继远软件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皖0191民初10137号,法院裁定本案按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广西博白县义务教育均衡设备采购项目A分标项目,继远软件与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航天云网)签订《博白县义务教育均衡设备采购项目A分标项目合同书》(下称《合同书》),约定航天云网向继远软件采购图书、多媒体、电脑及配套设备,合同金额壹亿零伍佰肆拾柒万零拾元整(105,470,010.00元),约定交货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前,合同款项分三年支付,第一年(2021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第二年(2022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第三年(2023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2020年12月,继远软件已完成货物交付,但航天云网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2023年2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要求:1.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3,470,010.00元(玖仟叁佰肆拾柒万零壹拾元整),违约金1,362,457.70元(暂算至2023年2月15日,顺延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3年5月17日,合肥高新法院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

2023 年 12 月 7 日，合肥高新法院进行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1、法院确认案涉项目的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5 日。2、验收合格满一年为航天云网付款的先决条件。3、除第一期合同款外，第二期、第三期合同款均未到支付期限，针对第一期合同款，现航天云网已支付 13,000,000 元，还应支付继远软件 18,641,003 元。2024 年 1 月 15 日，继远软件向合肥高新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4 年 1 月 18 日，经与合肥高新法院沟通了解，对方也已上诉，本案进入二审上诉进程。

7.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2 年 8 月 2 日，继远软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2）京仲裁字第 4017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书》，特力惠认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特力惠派驻了多名工程师参与继远软件各地项目，根据双方签订的《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服务外包人员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继远软件应根据特力惠派驻人员实际服务工作时间进行费用结算，但继远软件未能结算费用，遂将继远软件诉至北京仲裁委，仲裁金额为 10,234,094.89 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继远软件收到北京仲裁委《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 2403 号》，北京仲裁委对特力惠的仲裁请求进行了部分支持，最终裁决继远软件向特力惠支付服务费、仲裁费等合计 7,163,904.57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与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升公司”）签订《界首市公安局警用安全防范工程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依约向挚升公司支付 711 万元，但安徽挚升公司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2013 年 4 月 26 日，双方又签订《利辛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农业物联网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向挚升公司支付 3,406,900.00 元，挚升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2018 年 1 月 16 日，挚升公司向继远软件出具《退款承诺书》，承诺退还货款共计 9,505,500.00 元，其中，2018 年 1 月 31 日前退还 505,500.00 元，2018 年 3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挚升公司未按退款承诺书退还货款，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 2018 年 3 月向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a 挚升公司退还合同款 9,505,500.00 元、违约金 2,877,526.57 元；b 挚升公司承担继远软件支付的律师费 202,614.46 元。起诉后，挚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5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3 日，继远软件与挚升公司、刘崑笙和安徽皖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皖清电子”）签订《还款协议》，约定：a 挚升公司欠继远软件本金 9,005,500.00 元，挚升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 297,209.26 元，合计欠继远软件 9,302,709.46 元；b 挚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向继远软件支付 9,302,709.46 元，若逾期，则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以 9,505,500.0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c 刘崑笙和皖清电子对挚升公司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挚升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9,005,500.00 元及违约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继远软件于 2018 年 8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刘崑笙和皖清电子，请求：a 立即给付原告 9,302,709.46 元，并支付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止；b 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担保费用。经法院主持调解，继远软件与刘崑笙、皖清电子达成协议：a 刘崑笙、皖清电子对挚升公司应向继远软件返还的合同款 9,005,500.00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 继远软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c 案件受理费由刘崑笙、皖清电子承担。调解书见（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

（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和（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调解书生效后，继远软件分别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法院未获取到挚升公司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止执行；2019 年 12 月，法院未获取到刘崑笙、皖清电子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获取财产信息，继远软件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9.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沪0115民初104646号】和《民事起诉状》，以及【(2021)沪0115民初104648号】和《民事起诉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两案。

2017年12月29日，外联发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27号仓库租赁合同”），与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28号仓库租赁合同”），分别约定房租承租、建设施工及建设押金等事项。同日，上海泛观、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外联发签订《房屋租赁三方协议》，上海泛观承诺代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支付27号仓库租赁合同的租金和押金等相关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3月，外联发分别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就房屋承租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应承租房租的租赁期、改建期和支付租金等事项进行约定。2019年4月，外联发分别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就相应房屋承租事项签订第二份《补充协议》，明确首期租金的支付期限。外联发认为由于改建免租期限届满，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应于2021年3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的第二期租金，于2021年6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的第三期租金，于2021年9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的第四期租金，但二者均未支付。故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外联发有权主张违约金、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且由于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上海泛观在中电飞华的牵头下加入项目，支付27号、28号仓库的租金，两个房屋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对两房屋的承租构成连带责任关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作为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母公司，应对其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此，外联发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传票和诉讼状如下：

其一，(2021)沪0115民初104646号案：A.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二：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B.《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a.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原告返还27号仓库；b.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5,078,782.22元（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c.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之违约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每日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与违约金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为人民币225,497.93元；d.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的15%及押金之和；e.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迁出返还27号仓库之日的房屋使用费，日使用费相当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2倍，即人民币55,657.88元；f.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g.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h.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方共同承担。

其二：(2021)沪0115民初104648号案：A.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三：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B.《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a.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原告返还28号仓库；b.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6,723,902.36元（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c.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之违约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每日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与违约金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为人民币298,541.26元；d.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的15%及押金之和；e.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迁出返还28号仓库之日的房屋使用费，日使用费相当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2倍，即人民币73,686.60元；f.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g.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h.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方共同承担。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民事判决书，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由上海泛观承担相应责任，驳回外联发对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诉状》，上海泛观对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3)沪 01 民终 2799 号。2023 年 3 月 28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2023)沪 01 民终 27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外联发与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解除；

2.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1 号楼返还原告外联发；

3.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租金 5,425,027 元（原告外联发处的押金 5,125,376.55 元可抵扣该项租金）；

4.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 57,977.33 元，并以 5,425,027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

5.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房屋使用费（按照每日 30,611.83 元为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6.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解约违约金 2,539,391.11 元；

7. 被告上海泛观对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对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付款义务不足以承担的，由被告中电飞华承担；

9. 驳回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8,761 元，由原告外联发负担 205,201 元，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负担 113,56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负担。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提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目前，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要求的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5,001,372.92 元，二审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开庭，2023 年 3 月 21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2023)沪 01 民终 2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3,031 元，由上诉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金额 17,948,235.49 元与预计负债的差额为 2023 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和房屋资金。2024 年 2 月 19 日，完成案涉房屋返还，并于 2 月 26 日向外联发支付期间房屋使用费 9,948,844.75 元。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外联发出具的房屋使用费发票，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执行终结。

10.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诉泛观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海分公司向法院起诉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观公司），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追加浙江天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公司）为共同被告。诉讼请求如下：一是判令原告与被告上海泛观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诉状

副本送达之日)解除;二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与浙江天勤公司共同向原告返还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的27#仓库;三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租金17,562,871.82元(租赁押金5,125,376.55元已抵扣租金);四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576,270.11元;并以17,562,871.8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2023年8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五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8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的房屋使用费2,938,735.68元,并以每日30,611.83元为标准,自2023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六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实际损失1,699,879.8元;七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2,539,391.11元;八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和浙江天勤公司承担诉讼费。该案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10月16日、11月29日、2024年1月15日进行四次开庭。2024年3月13日,收到法院发送的泛观反诉状及证明材料。

11.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12月25日,中电飞华本部及上海分公司账户被上海长宁区法院冻结,经与法院沟通,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法院诉讼材料。本案原告为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公司”),被告为中电飞华及上海分公司。浩德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飞华及上海分公司返还设备款2400万元,支付违约金800万元,以及利息损失、律师费等,上述共计3504.976164万元(暂计至2023年12月7日)。

12.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年12月25日,中电飞华公司账户被上海长宁区法院冻结,经与法院沟通,于2024年1月3日收到法院诉讼材料。本案原告为浩德公司,被告为中电飞华。浩德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飞华返还设备款1400万元,支付违约金280万元,以及利息损失、律师费等,上述共计1855.893425万元(暂计至2023年12月7日)。

1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北京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与金广通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公司”或“被告二”)于2013年10月15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金果公司向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采购电池系统,总金额为人民币5,520,000.00元。合同签订后,金广通公司、金果公司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金果公司将《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金广通公司,并由金果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约定,剩余合同款项人民币4,520,000.00元由金广通公司支付。此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金广通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金广通公司尚欠人民币2,171,000.00元货款未予支付。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a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2,171,000.00元;b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52,000.00元;c判令被告二对前述两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一审胜诉。后金广通公司提起上诉被驳回、申请再审被驳回。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金广通公司名下土地,未掌握金广通公司其他财产线索,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评估拍卖工作。因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中电飞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执行人,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9月9日作《执行裁定》,将案件申请执行人由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变更为中电飞华。该裁定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并于2020年12月生效。2021年5月,因法院提出无法前往土地现场,故2021年9月,由公司赴土地所在地区进行现场调查。目前执行法院已正式启动评估拍卖工作,并于2022年2月14日作(2021)京0108执恢2187号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位于图们市月晴镇曲水村仓储用地总面积10848.53平方米。2022年11月,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涉案土地的总地价评估金额为176.83万。2022年12月28日,法院正式对涉案土地作出了拍卖决定,但因金广通公

司未签收人民法院的拍卖执行裁定，法院以公告形式进行了送达。2023年3月20日，法院正式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依法对涉案进行司法拍卖，起拍价人民币124万元，拍卖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10时至2023年4月25日10时，后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3年5月9日，法院发布二次拍卖公告，起拍价人民币100万元，拍卖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10时至2023年5月30日10时，后再次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3年6月7日，法院发布变卖公告，变卖价为100万元，变卖期间为2023年6月22日10时至2023年8月21日10时。目前变卖期限已结束，涉案土地仍无人竞买。2023年9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京1080执恢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的北京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图们市月晴镇曲水村10848.53平方米仓储用地作价100万元，交付申请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抵偿（2016）京0108民初27289号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上述地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下一步，中电飞华将继续推进执行工作，就涉案土地过户等相关事宜随时与法院沟通。

14. 成都市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年8月，公司收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该案系2015年11月24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岷江水电公司）与成都市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珉电科技公司）签订《110KV黄磷厂变电站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岷江水电公司承租珉电科技公司土地12亩，用以黄磷厂变电站和线路通道建设，租赁期限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33年10月22日，2015年前的租金为140.4万元，2015年起及之后的租金为每年35.1万元。2019年，岷江水电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业务调整。期间，岷江水电公司、珉电科技公司及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岷江供电公司）三方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岷江水电公司将《110kV黄磷厂变电站土地租赁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了岷江供电公司。2022年8月，珉电科技公司以公司未付租金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租金702,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2年9月21日，珉电科技公司当庭追加岷江供电公司为本案被告。2022年12月1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岷江供电公司向珉电科技公司支付租金及利息。珉电科技公司与岷江供电公司提起上诉。2023年11月13日，收到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尚在发回重审一审审理中。

15. 安徽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安徽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继远软件承接安徽各市县供电公司移动终端业务，项目内容包括移动终端成套产品。2019年开始，项目由安徽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供货，并签订采购合同。天德公司从安徽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通信物联网卡及对应服务。随后安徽天德公司与思辰公司签订了2020年一季度通信物联网卡流量费，合同金额372,333.38元。2020年2季度开始，天德公司反馈安徽思辰流量卡定价过高，经公司事业部查明情况属实。2020年2季度，事业部门告知安徽天德，不再支付2020年2、3、4季度通信物联网卡费用，但思辰公司直至2020年底，才将所有通信物联网卡注销，中断服务。因此，三方产生争议。2022年1月，思辰公司起诉天德公司及继远软件，要求支付2020年第2、3、4季度服务费1,084,966.07元。

2022年8月，继远软件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皖0191民初2773号，法院驳回了原告对继远软件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2月，继远软件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01民终917号，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730,734,697.73	10.28	货币资金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551,519,419.80	7.76	货币资金	/	/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466,620,703.99	6.56	货币资金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445,419,610.86	6.27	货币资金	/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342,318,782.03	4.82	货币资金	/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321,919,472.68	4.53	货币资金	/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277,213,247.87	3.90	货币资金	/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229,311,419.93	3.23	货币资金	/	/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210,976,632.30	2.97	货币资金	/	/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84,458,878.06	2.60	货币资金	/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82,075,600.78	2.56	货币资金	/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68,169,280.25	2.37	货币资金	/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66,875,732.79	2.35	货币资金	/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62,018,364.02	2.28	货币资金	/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61,849,987.02	2.28	货币资金	/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58,917,627.88	2.24	货币资金	/	/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30,991,672.36	1.84	货币资金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22,595,130.84	1.72	货币资金	/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21,626,660.43	1.71	货币资金	/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14,518,766.31	1.61	货币资金	/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13,129,167.56	1.59	货币资金	/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08,319,155.68	1.52	货币资金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其他	销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	1,636,585,411.82	23.02	货币资金	/	/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66,230,187.99	14.86	货币资金	/	/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63,755,566.05	14.31	货币资金	/	/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5,018,297.73	7.86	货币资金	/	/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0,993,382.30	6.96	货币资金	/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22,885,061.54	5.14	货币资金	/	/
青海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9,045,805.30	4.27	货币资金	/	/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8,131,057.90	4.07	货币资金	/	/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6,123,477.87	3.62	货币资金	/	/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3,818,935.66	3.10	货币资金	/	/
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3,547,123.47	3.04	货币资金	/	/

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3,438,003.81	3.02	货币资金	/	/
吉林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2,329,960.63	2.77	货币资金	/	/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10,338,360.87	2.32	货币资金	/	/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8,658,838.46	1.94	货币资金	/	/
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7,136,860.41	1.60	货币资金	/	/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6,951,730.46	1.56	货币资金	/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6,423,740.55	1.44	货币资金	/	/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5,824,994.92	1.31	货币资金	/	/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5,602,158.41	1.26	货币资金	/	/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4,867,391.53	1.09	货币资金	/	/
中关村芯海择优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4,669,994.25	1.05	货币资金	/	/
黑龙江电力调度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4,121,037.74	0.92	货币资金	/	/
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934,166.45	0.88	货币资金	/	/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826,037.73	0.86	货币资金	/	/
黑龙江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806,752.37	0.85	货币资金	/	/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715,686.69	0.83	货币资金	/	/
安徽明生恒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136,014.77	0.70	货币资金	/	/
国网区块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012,000.02	0.68	货币资金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其他	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	34,278,110.54	7.69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7,553,786,159.4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会涉及为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购销产品及服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招标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 0.65 亿元，为短期委托贷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向控股股东信产集团归还短期委托贷款 0.65 亿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高存款 限额					
中国 电力 财务 有限 公司	同受 最终 控制 方控 制		0.3%- 1.65%	1,826,309,035.43	7,508,055,449.43	7,435,581,584.43	1,898,782,900.43
合计	/	/	/	1,826,309,035.43	7,508,055,449.43	7,435,581,584.43	1,898,782,900.43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4日	1,480,972,288.26		1,443,498,421.84	1,480,972,288.26	1,480,972,288.26	1,337,573,025.76	90.32	72,680,359.32	4.91	887,705,00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是， 请说 具体 情况
云网 算力 基础 设施 及高 效能 数据 传输 平台 建设 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向 特定 对象 发行 股票	2020 年4 月24 日	否	14,035.72	14,035.72	96.38	10,304.18	73.41	2022 年9 月	是	是	已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 76.09	- 390.2 2		不 适 用
新型 电力 系 统 高 效 能 数 据 传 输 平 台 建 设 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向 特定 对象 发行 股票	2020 年4 月24 日	否	14,300.04	14,300.04	3,890.43	13,557.35	94.81	2023 年9 月	是	是	已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436.6 7	436.6 7		不 适 用
云网 基础 平台 软 硬 件 系 统 建 设 项 目	生产 建设	否	向 特定 对象 发行 股票	2020 年4 月24 日	否	15,049.81	15,049.81	525.62	12,795.32	85.02	2022 年9 月	是	是	已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499.2 0	627.2 3		不 适 用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4日	否	43,319.74	43,319.74	1,103.06	39,632.67	91.49	2022年9月	是	是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821.36	2,601.82		不适用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4月24日	否	17,115.00	17,115.00	1,652.51	13,497.77	78.87	2022年12月	是	是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24.18	324.18		不适用
支付现金对价	其他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0年4月24日	否	16,224.49	16,224.49		16,224.49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已完成	/	/		不适用

			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 税费及中 介机构费 用	其他	否	2020 年4 月24 日	否	8,052.43	8,052.43	0.04	7,745.52	96.19	不 适 用	是	是	已支 付	/	/			不 适 用
补充 流动资 金	补流 还贷	否	2020 年4 月24 日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 适 用	是	是	已补 流	/	/			不 适 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40,724	8.63	-95,565,704	-95,565,704	8,175,020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928,320	91.37	95,385,704	95,385,704	1,194,314,024	99.32
1、人民币普通股	1,098,928,320	91.37	95,385,704	95,385,704	1,194,314,024	99.32
三、股份总数	1,202,669,044	100.00	-180,000	-180,000	1,202,489,04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鉴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履行了法定承诺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锁定期承诺，2023年3月14日，其持有的95,385,704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

2.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对调离公司的2名激励对象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2023年10月24日对调离公司的1名激励对象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1,818,625	0	-45,000	1,773,625	股权激励锁定期	自2021年10月14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

对象						个交易日后
	1,818,625	0	-45,000	1,773,625	股权激励锁定期	自2021年10月14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1,818,625	0	-45,000	1,773,625	股权激励锁定期	自2021年10月14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1,818,625	0	-45,000	1,773,625	股权激励锁定期	自2021年10月14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后
国网四川省电力	95,385,704	95,385,704	0	0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2023年3月14日
合计	102,660,204	95,385,704	-180,000	7,094,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2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54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526,920,295	43.82	0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95,385,704	7.93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9,849,416	4.9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4.74	0	无	0	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250	38,293,278	3.18	0	无	0	未知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27,585	19,873,000	1.65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51,400	19,561,761	1.6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992,341	0.83	0	无	0	未知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0,700	9,440,000	0.79	0	无	0	未知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9,000,000	0.7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920,295	人民币普通股	526,920,29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5,385,704	人民币普通股	95,385,704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人民币普通股	59,849,416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93,278	人民币普通股	38,293,278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3,000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61,761	人民币普通股	19,561,7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2,341	人民币普通股	9,992,341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0,000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5,385,704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19-084号公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2)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3)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 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 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兴证证券资管—阿坝州投资发展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19,300	0.77	220,700	0.02	9,440,000	0.79	0	0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73,625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	-	股权激励锁定期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73,625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	股权激励锁定期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73,625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	-	股权激励锁定期
4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773,625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	-	股权激励锁定期
5	川西电力开发公司	740,520	-	-	股权分置改革
6	陈米米	170,000	-	-	股权分置改革
7	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	85,000	-	-	股权分置改革
8	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000	-	-	股权分置改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552.HK，持股数量 166,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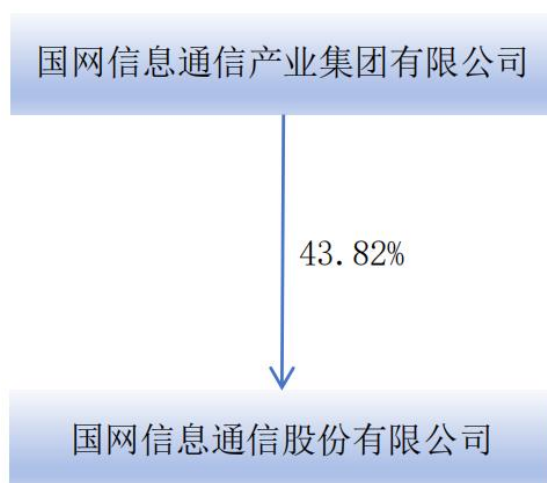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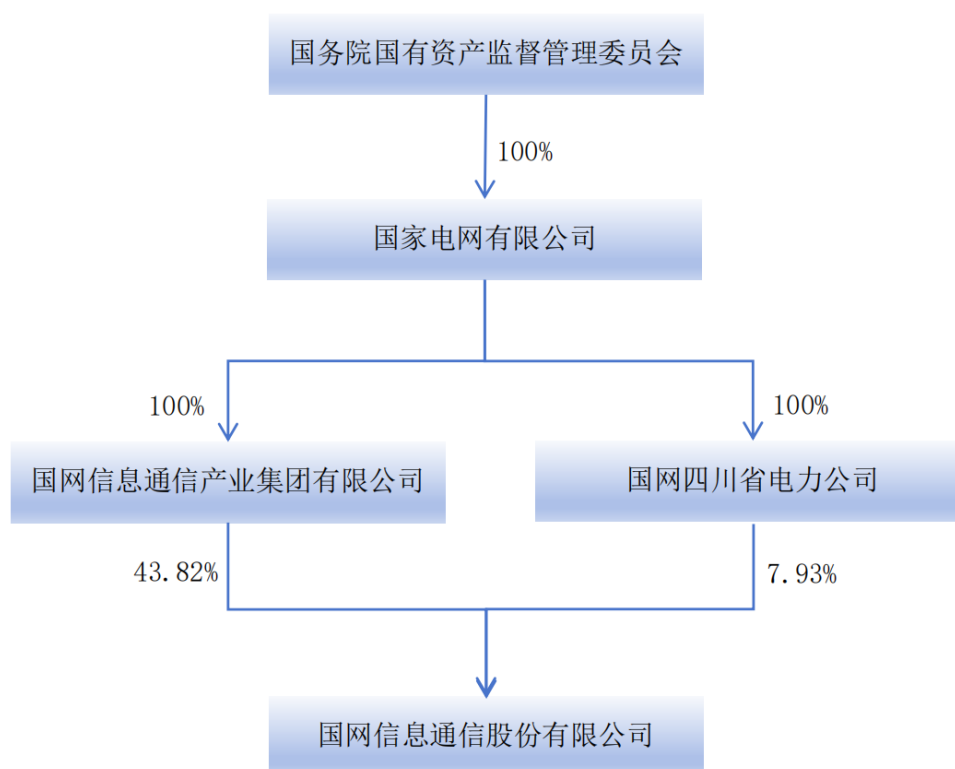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3435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网信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网信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国网信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基本都是通过项目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管理层需要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公司的集中采购物资项目发货并验收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提供劳务业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百分比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并经客户方确认后确定。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对收入、成本确认的金额及时间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成本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项目的关键合同条款，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估计的恰当性；
- （3）检查成本预算资料，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估计的恰当性；
- （4）选取重要的项目样本现场查看，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设备发运单、验收单和投运单，与项目管理部门讨论确认项目的投运进度和完工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评估项目完工进度确认的合理性；
- （5）根据完工进度、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对本年应确认收入和成本金额进行重新计算，评估本年收入成本数据的准确性；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7）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国网信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网信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网信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网信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网信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网信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网信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网信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73,773,327.58	2,324,670,312.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8,909,403.53	89,595,874.31
应收账款	七、5	6,801,014,236.63	5,717,006,945.4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28,166,856.43	240,421,373.81
预付款项	七、8	164,336,585.37	114,998,62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1,168,588.06	40,101,620.9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1,096,502.45	190,692,138.85
合同资产	七、6	604,261,334.43	640,907,79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2,557,760.58	161,236,513.12
流动资产合计		10,985,284,595.06	9,519,631,20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37,091,249.50	345,876,15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6,246,915.47	
固定资产	七、21	617,722,824.02	531,085,298.05
在建工程	七、22	264,026,835.75	364,341,94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9,278,762.19	111,023,570.28
无形资产	七、26	856,482,086.41	728,785,546.86
开发支出		338,048,725.00	346,432,992.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923,333.32	17,091,61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3,242,297.23	45,810,47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8,563,028.89	2,512,947,589.96
资产总计		13,573,847,623.95	12,032,578,79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68,575,490.31	618,763,500.72
应付账款	七、36	5,797,124,111.45	4,758,365,593.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34,466,142.80	208,436,05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172,857.97	11,302,886.78
应交税费	七、40	199,928,297.95	150,889,705.8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4,903,854.56	179,604,890.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883,566.81	46,346,070.8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196,539.46	81,908,664.5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2,339,729.36	84,737,517.52
流动负债合计		7,173,707,023.86	6,259,008,81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480,395.24	17,434,297.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6,935,230.26
递延收益	七、51	1,848,601.78	4,260,24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8,982,973.71	1,917,775.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11,970.73	40,547,543.42
负债合计		7,242,018,994.59	6,299,556,35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02,489,044.00	1,202,669,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08,341,276.84	1,498,773,308.63
减：库存股	七、56	65,624,125.00	67,289,1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92,004,731.04	256,760,193.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394,032,388.73	2,841,525,0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31,243,315.61	5,732,438,457.83
少数股东权益		585,313.75	583,97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31,828,629.36	5,733,022,43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573,847,623.95	12,032,578,792.86

公司负责人：王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075,761.90	1,887,733,42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63,310,845.73	28,841,864.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1,926.49	508,078.6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834,759,270.28	813,997,239.5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002,274.97	33,066,953.6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5,439.33	799,838.82
流动资产合计		2,917,703,243.73	2,731,880,44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013,228,457.99	3,999,179,673.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246,915.47	
固定资产		2,927,458.99	3,188,447.67
在建工程		7,665,965.36	1,195,29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30,778.47	16,139,719.67
无形资产		4,735,062.86	6,227,704.75
开发支出		1,706,770.1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3,894.07	7,594,38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8,605,303.38	4,066,025,228.53
资产总计		7,026,308,547.11	6,797,905,67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528,295.44	24,371,008.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7,493.09	384,483.28
应交税费		616,659.77	802,233.82
其他应付款		2,331,389,588.48	2,224,349,365.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558,800.47	9,377,854.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6,031.06	4,508,991.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7,768,067.84	2,355,610,08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13,499.86	12,735,289.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3,857.3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3,499.86	14,669,147.13
负债合计		2,475,681,567.70	2,370,279,22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2,489,044.00	1,202,669,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2,704,533.99	2,433,136,565.78
减：库存股		65,624,125.00	67,289,1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004,731.04	256,760,193.59
未分配利润		679,052,795.38	602,349,76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50,626,979.41	4,427,626,44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26,308,547.11	6,797,905,674.93

公司负责人：王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73,319,456.28	7,615,103,466.9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673,319,456.28	7,615,103,466.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84,877,558.54	6,790,725,787.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18,589,210.22	6,046,110,495.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7,985,825.53	16,268,926.40
销售费用	七、63	233,212,431.29	219,828,021.16
管理费用	七、64	339,867,325.35	319,601,563.22
研发费用	七、65	291,026,588.02	193,843,856.79
财务费用	七、66	-15,803,821.87	-4,927,075.69
其中:利息费用		7,650,546.92	17,472,333.32
利息收入		27,247,623.87	26,053,811.5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550,237.45	36,324,704.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1,041,357.43	119,766,45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52,772.85	114,816,45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9,068,960.21	-82,781,04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048,266.31	-7,605,836.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862,326.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875,124.86	890,081,957.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9,378,728.01	11,802,208.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490,299.39	17,882,10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3,763,553.48	884,002,058.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5,512,517.77	83,210,87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251,035.71	800,791,182.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251,035.71	800,791,182.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249,698.37	800,791,182.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251,035.71	800,791,182.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249,698.37	800,791,182.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公司负责人：王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0,651,993.25	47,833,023.59
减: 营业成本	十九、4	62,631,692.76	36,392,767.71
税金及附加		349,992.78	171,455.66
销售费用		256,788.16	213,431.02
管理费用		48,460,967.50	46,418,960.75
研发费用		3,252,380.91	
财务费用		-4,660,745.25	-4,091,914.45
其中: 利息费用		3,910,905.90	4,520,079.25
利息收入		10,647,678.25	10,402,344.11
加: 其他收益		257,413.89	379,80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54,007,044.17	314,939,538.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194,690.91	114,601,73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201.13	338,48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110,173.32	284,386,149.71
加: 营业外收入		28,063,455.68	875.19
减: 营业外支出		97,765.11	1,933,85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75,863.89	282,453,167.56
减: 所得税费用		-369,510.55	-18,73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45,374.44	282,471,897.8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445,374.44	282,471,897.8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445,374.44	282,471,897.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7,639,012.04	7,072,659,01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6,244.76	2,090,33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8,054,651.50	212,816,12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8,329,908.30	7,287,565,47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5,131,183.88	5,126,984,915.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746,185.34	448,718,78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89,178.06	206,231,60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51,429,457.47	654,848,39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296,004.75	6,436,783,6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33,903.55	850,781,77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688,584.58	109,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88.00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02,472.58	109,76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594,112.11	575,719,84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94,112.11	575,719,84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1,639.53	-465,955,84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89,1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1,274,335.02	33,344,35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4,335.02	200,633,4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529,180.01	236,966,43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6,702,623.76	99,253,01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231,803.77	671,219,44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57,468.75	-470,585,96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145,782,908.26	2,231,542,94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2,404,967,703.53	2,145,782,908.26

公司负责人：王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2,687.00	38,756,07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07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700,438.77	1,601,113,71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63,125.77	1,640,299,85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24,511.18	15,028,350.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13,444.04	19,973,36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2,040.76	1,810,86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86,852.12	48,694,6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76,848.10	85,507,2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6,277.67	1,554,792,62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613,253.61	278,772,00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13,253.61	366,772,00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2,430.42	2,535,12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507,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0	1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12,430.42	422,042,72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00,823.19	-55,270,71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89,1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67,289,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583,835.00	206,732,15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929.33	5,270,95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944,764.33	312,003,11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44,764.33	-144,713,98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42,336.53	1,354,807,92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733,425.37	532,925,49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075,761.90	1,887,733,425.37

公司负责人：王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2,669,044.00				1,498,773,308.63	67,289,125.00			256,760,193.59		2,841,525,036.61		5,732,438,457.83	583,976.41	5,733,022,43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669,044.00				1,498,773,308.63	67,289,125.00			256,760,193.59		2,841,525,036.61		5,732,438,457.83	583,976.41	5,733,022,43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9,567,968.21	-1,665,000.00			35,244,537.45		552,507,352.12		598,804,857.78	1,337.34	598,806,19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8,249,698.37		828,249,698.37	1,337.34	828,251,035.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9,567,968.21	-1,665,000.00							11,052,968.21		11,052,968.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1,485,000.00	-1,66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52,968.21							11,052,968.21		11,052,968.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244,537.45	-275,742,346.25			-240,497,808.80		-240,497,80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44,537.45	-35,244,537.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497,808.80			-240,497,808.80		-240,497,808.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2,489,044.00				1,508,341,276.84	65,624,125.00		292,004,731.04		3,394,032,388.73		6,331,243,315.61	585,313.75	6,331,828,629.36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394,544.00				1,434,908,786.43			228,490,644.21		2,273,072,902.87		5,131,866,877.51	583,976.41	5,132,450,85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359.59		-874,786.98		-852,427.39		-852,427.3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394,544.00				1,434,908,786.43			228,513,003.80		2,272,198,115.89		5,131,014,450.12	583,976.41	5,131,598,42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274,500.00				63,864,522.20	67,289,125.00		28,247,189.79		569,326,920.72		601,424,007.71		601,424,007.71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791,182.99		800,791,182.99		800,791,18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4,500.00				63,864,522.20	67,289,125.00						3,849,897.20		3,849,897.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74,500.00				60,016,873.90	67,289,125.00						2,248.90		2,24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47,648.30							3,847,648.30		3,847,648.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247,189.79		-231,464,262.27		-203,217,072.48		-203,217,07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47,189.79		-28,247,189.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217,072.48		-203,217,072.48		-203,217,072.4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669,044.00			1,498,773,308.63	67,289,125.00		256,760,193.59		2,841,525,036.61		5,732,438,457.83	583,976.41	5,733,022,434.24

公司负责人：王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2,669,044.00				2,433,136,565.78	67,289,125.00			256,760,193.59	602,349,767.19	4,427,626,445.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669,044.00				2,433,136,565.78	67,289,125.00			256,760,193.59	602,349,767.19	4,427,626,4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				9,567,968.21	-1,665,000.00			35,244,537.45	76,703,028.19	123,000,533.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445,374.44	352,445,37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				9,567,968.21	-1,665,000.00					11,052,968.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				-1,485,000.00	-1,66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52,968.21						11,052,968.2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244,537.45	-	-240,497,808.8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244,537.45	-35,244,537.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0,497,808.80
3. 其他										240,497,808.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2,489,044.00				2,442,704,533.99	65,624,125.00		292,004,731.04	679,052,795.38	4,550,626,979.41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5,394,544.00				2,369,272,043.58			228,490,644.21	551,140,895.29	4,344,298,12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359.59	201,236.31	223,595.9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5,394,544.00				2,369,272,043.58			228,513,003.80	551,342,131.60	4,344,521,72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4,500.00				63,864,522.20	67,289,125.00		28,247,189.79	51,007,635.59	83,104,722.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471,897.86	282,471,89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74,500.00				63,864,522.20	67,289,125.00				3,849,897.20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74,500.00				60,016,873.90	67,289,125.00					2,24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47,648.30						3,847,648.3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247,189.79	-231,464,262.27		-203,217,072.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247,189.79	-28,247,189.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3,217,072.48		-203,217,072.4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669,044.00				2,433,136,565.78	67,289,125.00		256,760,193.59	602,349,767.19		4,427,626,445.56

公司负责人：王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是1993年经四川省体改委“体改字（1993）258号”文批准，由阿坝州草坡水电厂、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四A集团公司、四川省中小型电力实业开发公司及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1998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13,812.0618万股。1998年8月，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红股，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5,193.2680万股。1999年8月，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红股和按10:7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27,347.8822万股。

2001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共配售2,306.5387万股，配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9,654.4209万股。

2003年6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送红股和按10:5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转送后的股本总额为50,412.5155万股。

2006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约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54,372,805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票的对价，该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16日，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8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04,125,155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07,658,93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96,466,224股。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签订了《重组意向性协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重置标的包括信产集团所持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67.31%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75%股权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经公司2019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并发行股份，与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67.31%股权、继远软件100%股权、中电普华100%股权、中电启明星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发行股份向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25%股权。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经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3,221,09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元，其中：向信产集团发行558,713,938股、向龙电集团发行6,807,464股、向西藏龙坤发行37,699,69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4,125,155元，发行普通股之后，本公司申请增加股本603,221,096.00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107,346,251.00元。

2019年12月20日，国网信通分别与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及加拿大威尔斯签署《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19年12月18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将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和中电普华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8,097.23 万元。

2020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88,048,29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2 元/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443,947,981.05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95,394,544.00 元。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计 167 人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 8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实际共计 164 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1001860836051504392 的账户已收到上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计 164 人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7,289,125.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7,274,500.00 元。本次发行新股相关发行费用从股本溢价中扣除。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02,669,044.00 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9.05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02,489,044.00 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43.82%，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下索桥，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天府软件园 G 区 3 栋 10 楼。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证书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个项目预算 1 亿元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开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

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十节五、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

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二、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的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等计价。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5	5.00	2.11-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30	5.00	3.17-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著作权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为获取新的技术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软件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软件、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及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商品交付且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从客户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系统类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投运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发货并验收时确认收入。

(2) 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

本公司对于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服务类业务，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成本和合理利润）。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该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且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类业务

对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确认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关服务，且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与公司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约条件的，本公司在服务完成后一次确认收入。

(4) 使用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满足某一时段履行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及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140.3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7,775.4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27,614.0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669,249.1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789,207.74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川杨家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15%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7379，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1005539，发证时间：2023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3673，发证时间：2021年11月，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51004122，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2023年至2025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财政部税

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该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554,001,345.77	2,160,903,738.56
其他货币资金	119,771,981.81	163,766,574.06
合计	2,673,773,327.58	2,324,670,312.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898,782,900.43	1,826,309,035.43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634,082.53	155,757,838.98
保函保证金	5,137,899.28	8,008,735.08
投标保证金	511,694.36	510,535.46
诉讼冻结资金	148,521,947.88	14,610,294.84
合计	268,805,624.05	178,887,404.3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909,403.53	83,910,284.16
商业承兑票据		5,685,590.15
合计	28,909,403.53	89,595,874.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460,906.57	
商业承兑票据	50,700.00	
合计	73,511,606.5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066,730,100.97	4,066,541,565.92
1 年以内小计	5,066,730,100.97	4,066,541,565.92
1 至 2 年	1,133,085,356.64	1,103,397,178.44
2 至 3 年	448,033,261.58	491,044,295.20
3 至 4 年	273,131,422.47	193,230,917.20
4 至 5 年	97,157,131.02	15,976,772.37
5 年以上	39,206,766.37	52,790,778.65
合计	7,057,344,039.05	5,922,981,507.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7,344,039.05	100.00	256,329,802.42	3.63	6,801,014,236.63	5,922,981,507.78	100.00	205,974,562.30	3.48	5,717,006,945.48
其中：										
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6,134,744,491.82	86.93			6,134,744,491.82	5,089,715,443.28	85.93			5,089,715,443.28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922,599,547.23	13.07	256,329,802.42	27.78	666,269,744.81	833,266,064.50	14.07	205,974,562.30	24.72	627,291,502.20
合计	7,057,344,039.05	/	256,329,802.42	/	6,801,014,236.63	5,922,981,507.78	/	205,974,562.30	/	5,717,006,94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6,134,744,491.82		
合计	6,134,744,491.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违约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认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小,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该类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损失低,针对该类客户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单位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922,599,547.23	256,329,802.42	27.78
合计	922,599,547.23	256,329,802.42	2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75,155,805.73	23,757,790.28	5.00
1至2年	154,951,200.90	15,495,120.09	10.00
2至3年	77,916,988.84	38,958,494.43	50.00
3至4年	171,919,288.99	137,535,431.19	80.00
4至5年	20,732,963.42	18,659,667.08	90.00
5年以上	21,923,299.35	21,923,299.35	100.00
合计	922,599,547.23	256,329,802.4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974,562.30	52,392,740.00		2,037,499.88		256,329,802.42
合计	205,974,562.30	52,392,740.00		2,037,499.88		256,329,802.4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37,499.8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721,827.22	101,608,623.41	572,330,450.63	7.4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02,373,228.02	42,166,747.70	544,539,975.72	7.1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16,204,224.64	19,518,345.16	535,722,569.80	6.9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6,513,184.79	27,753,244.92	364,266,429.71	4.7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63,214,161.99	29,814,021.98	293,028,183.97	3.82	
合计	2,089,026,626.66	220,860,983.17	2,309,887,609.83	30.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08,205,424.38	3,944,089.95	604,261,334.43	653,900,154.24	12,992,356.26	640,907,797.98
合计	608,205,424.38	3,944,089.95	604,261,334.43	653,900,154.24	12,992,356.26	640,907,797.9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205,424.38	100.00	3,944,089.95	0.65	604,261,334.43	653,900,154.24	100.00	12,992,356.26	1.99	640,907,797.98
其中：										
关联方合同资产	555,506,159.70	91.34			555,506,159.70	485,696,547.87	74.28			485,696,547.87
其他客户合同资产	52,699,264.68	8.66	3,944,089.95	7.48	48,755,174.73	168,203,606.37	25.72	12,992,356.26	7.72	155,211,250.11
合计	608,205,424.38	/	3,944,089.95	/	604,261,334.43	653,900,154.24	/	12,992,356.26	/	640,907,797.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合同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合同资产	555,506,159.70		
合计	555,506,15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违约情况,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公司认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客户资信良好, 合同资产回款难度小, 该类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损失低, 针对该类客户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客户合同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客户合同资产	52,699,264.68	3,944,089.95	7.48
合计	52,699,264.68	3,944,089.95	7.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3,778,264.67	2,188,913.24	5.00
1至2年	7,460,938.23	746,093.82	10.00
2至3年	762,431.78	381,215.89	50.00
3至4年			
4至5年	697,630.00	627,867.00	90.00
5年以上			
合计	52,699,264.68	3,944,089.9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9,048,266.31			按账龄计提
合计	-9,048,266.3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8,166,856.43	240,421,373.81
合计	228,166,856.43	240,421,373.81

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292,070.33	84.15	91,653,607.33	79.70
1至2年	5,484,427.89	3.34	15,096,256.98	13.13
2至3年	13,648,359.97	8.31	2,702,916.05	2.35
3年以上	6,911,727.18	4.21	5,545,845.38	4.82
合计	164,336,585.37	100.00	114,998,625.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东华机电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495,575.17	12.47

上海泛电机电设备贸易中心	13,300,000.00	8.09
上海辉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4,599.99	7.42
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11,394,633.06	6.93
中电运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59,555.18	6.12
合计	67,444,363.40	4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168,588.06	40,101,620.99
合计	181,168,588.06	40,101,620.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2,289,540.41	22,974,235.78
1 年以内小计	172,289,540.41	22,974,235.78
1 至 2 年	11,468,780.67	10,833,545.07
2 至 3 年	6,065,086.33	6,169,069.44
3 至 4 年	1,429,924.28	9,011,510.28
4 至 5 年	6,626,325.30	9,621,350.94
5 年以上	85,426,442.90	76,953,201.10
合计	283,306,099.89	135,562,912.61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45,421,688.18
投标保证金	29,369,218.23	36,735,446.25
代垫基建款	15,513,108.65	15,513,108.65
采购款	8,412,479.92	8,422,136.09
押金、备用金	8,393,583.85	8,854,384.57
往来款	160,481,093.50	2,128,708.87
其他	15,714,927.56	18,487,440.00
合计	283,306,099.89	135,562,912.61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损失)	

		用减值)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1,627,123.52		53,834,168.10	95,461,291.6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76,220.21			6,676,220.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8,303,343.73		53,834,168.10	102,137,511.8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61,291.62	6,676,220.21				102,137,511.83
合计	95,461,291.62	6,676,220.21				102,137,511.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三亚科控国际供应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3,857,343.50	47.25	往来款	2年以内	7,051,367.18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21,688.18	16.03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5年以上	45,421,688.18
北京万桦科技有限公司	26,623,750.00	9.40	往来款	1年以内	1,331,187.50
四川地方电力培训中心	8,506,000.00	3.00	代垫基建款	5年以上	8,506,000.00
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412,479.92	2.97	采购款	5年以上	8,412,479.92
合计	222,821,261.60	78.65	/	/	70,722,722.78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5,376.17		1,405,376.17	1,405,376.17		1,405,376.17
合同履约成本	149,691,126.28		149,691,126.28	189,286,762.68		189,286,762.68
合计	151,096,502.45		151,096,502.45	190,692,138.85		190,692,138.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费重分类	152,557,760.58	161,236,513.12
合计	152,557,760.58	161,236,513.12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302,842,674.28			122,194,690.91			118,400,000.00			306,637,365.19
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43,033,476.23			-17,441,918.06				4,862,326.14		30,453,884.31
小计	345,876,150.51			104,752,772.85			118,400,000.00	4,862,326.14		337,091,249.50
合计	345,876,150.51			104,752,772.85			118,400,000.00	4,862,326.14		337,091,249.5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6,288,584.58			拟长期持有该股权投资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6,288,584.58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28,675.55	27,328,675.5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7,328,675.55	27,328,67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328,675.55	27,328,675.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760.08	1,081,760.08
(1) 计提或摊销	1,081,760.08	1,081,760.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81,760.08	1,081,760.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46,915.47	26,246,915.47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7,351,387.11	531,036,028.52
固定资产清理	371,436.91	49,269.53
合计	617,722,824.02	531,085,29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773,111.66	306,154,181.59	11,465,079.74	851,935,265.32	1,308,327,63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550,261.83	1,090,332.95	30,640,392.36	185,280,987.14
(1) 购置		627,179.13	1,090,332.95	3,746,113.72	5,463,625.8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623,082.70		26,894,278.64	179,517,361.34
(3) 内部研发转入		300,000.00			3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54,315.11	462,772.50	64,583,433.62	65,400,521.23
(1) 处置或报废		354,315.11	462,772.50	64,583,433.62	65,400,521.23
4. 期末余额	138,773,111.66	459,350,128.31	12,092,640.19	817,992,224.06	1,428,208,104.2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029,344.99	256,291,525.80	8,996,859.41	456,973,879.59	777,291,60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7,121.88	10,653,030.59	582,556.67	77,843,778.28	95,706,487.42
(1) 计提	6,627,121.88	10,653,030.59	582,556.67	77,843,778.28	95,706,48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599.37	439,633.37	61,365,147.36	62,141,380.10
(1) 处置或报废		336,599.37	439,633.37	61,365,147.36	62,141,380.10
4. 期末余额	61,656,466.87	266,607,957.02	9,139,782.71	473,452,510.51	810,856,717.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116,644.79	192,742,171.29	2,952,857.48	344,539,713.55	617,351,387.11
2. 期初账面价值	83,743,766.67	49,862,655.79	2,468,220.33	394,961,385.73	531,036,028.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都江堰办公楼	1,012,134.28	尚在办理中
光荣小区	113,422.08	尚在办理中
阿铝住房	108,930.74	尚在办理中
合计	1,234,487.1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办公设备	371,436.91	49,269.53
合计	371,436.91	49,269.53

其他说明：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4,026,835.75	364,341,941.26
工程物资		
合计	264,026,835.75	364,341,94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川杨家湾水电站	243,928,378.61		243,928,378.61	214,842,732.29		214,842,732.29
2023 年直属单位承载网（北京）扩容改造项目	6,981,448.63		6,981,448.63			
绿色低碳非工业园区能源数字运营项目	3,859,365.25		3,859,365.25			
云网产业园机房改造提升项目	2,360,806.68		2,360,806.68			
灾害防治及水情气象综合监测系统	1,985,327.45		1,985,327.45			
2023 年直属单位承载网（上海）扩容改造项目	1,459,439.68		1,459,439.68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18,344,608.77		118,344,608.77
产业生产运营云环境扩容项目				22,884,559.04		22,884,559.04
电力数字孪生实验室基础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4,643,310.78		4,643,310.78
北七家数据中心第三路市电改造项目				1,026,119.72		1,026,119.72
北京承载网站点机房改造项目				575,377.99		575,377.99
2022 年直属承载网（上海）扩容改造项目				405,734.50		405,734.50
2022 年直属承载网（北京）扩容改造项目				424,199.12		424,199.12
其他	3,452,069.45		3,452,069.45	1,195,299.05		1,195,299.05
合计	264,026,835.75		264,026,835.75	364,341,941.26		364,341,941.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川杨家湾水电站		214,842,732.29	29,085,646.32			243,928,378.61		施工中	6,157,651.63			自筹、借款
合计		214,842,732.29	29,085,646.32			243,928,378.61	/	/	6,157,651.6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566,372.04	47,961.45	265,614,33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691,899.45	7,068,704.47	15,760,603.92
(1) 租入	8,691,899.45	7,068,704.47	15,760,60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560,232.15		151,560,232.15

(1) 到期处置	151,463,494.51		151,463,494.51
(2) 其他减少	96,737.64		96,737.64
4. 期末余额	122,698,039.34	7,116,665.92	129,814,705.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4,582,769.52	7,993.69	154,590,76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77,560.78	131,113.59	87,408,674.37
(1) 计提	87,277,560.78	131,113.59	87,408,67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463,494.51		151,463,494.51
(1) 处置	151,463,494.51		151,463,494.51
4. 期末余额	90,396,835.79	139,107.28	90,535,943.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301,203.55	6,977,558.64	39,278,762.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983,602.52	39,967.76	111,023,570.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15,841.52	67,190,250.81	478,836,014.07	709,304,349.31	1,267,146,45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9,415,516.74	98,498,884.71	187,170,123.23	295,084,524.68
(1) 内部研发		9,415,516.74	81,011,666.72	187,170,123.23	277,597,306.6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487,217.99		17,487,21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815,841.52	76,605,767.55	577,334,898.78	896,474,472.54	1,562,230,980.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39,777.54	38,662,115.08	92,136,500.41	403,722,515.82	538,360,90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097.08	13,939,689.07	65,939,661.27	87,270,537.71	167,387,985.13
(1) 计提	238,097.08	13,939,689.07	65,939,661.27	87,270,537.71	167,387,98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77,874.62	52,601,804.15	158,076,161.68	490,993,053.53	705,748,893.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期末账面价值	7,737,966.90	24,003,963.40	419,258,737.10	405,481,419.01	856,482,086.41
2. 期初账面价值	7,976,063.98	28,528,135.73	386,699,513.66	305,581,833.49	728,785,546.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94.0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都江堰办公区用地（奎光路 301 号）	444,342.37	尚在办理中
土地使用权-都江堰道路用地（奎光路 301 号）	413,538.56	尚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5,408,358.93	864,748.90	13,301,249.22		2,971,858.61
其他待摊费用	1,683,259.25		731,784.54		951,474.71
合计	17,091,618.18	864,748.90	14,033,033.76		3,923,333.32

其他说明：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761,476.24	50,533,124.78	268,778,282.21	43,284,125.57
租赁负债	30,676,934.70	5,875,493.30	99,342,961.84	16,625,872.38
股份支付	14,900,616.51	2,330,957.48		
预计负债			15,001,372.92	2,250,205.94
会计摊销年限小于税法年限	200,673,512.42	30,101,026.86		
合计	563,012,539.87	88,840,602.42	383,122,616.97	62,160,203.8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9,278,762.19	7,054,892.18	110,340,635.02	18,165,067.22
会计摊销年限大于税法年限	316,842,578.08	47,526,386.72		
合计	356,121,340.27	54,581,278.90	110,340,635.02	18,165,067.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8,305.19	83,242,297.23	16,349,732.04	45,810,47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8,305.19	48,982,973.71	16,349,732.04	1,917,775.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5,421,688.18	47,355,545.52
合计	45,421,688.18	47,355,545.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8,805,624.05	268,805,624.05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及其他	178,887,404.36	178,887,404.36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及其他
合计	268,805,624.05	268,805,624.05	/	/	178,887,404.36	178,887,404.36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6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915,375.63	54,578,875.68
银行承兑汇票	409,660,114.68	564,184,625.04
合计	468,575,490.31	618,763,500.72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393,327,240.10	4,339,908,931.24
1-2年	211,345,991.45	190,656,184.54
2-3年	90,798,829.91	82,882,438.52
3年以上	101,652,049.99	144,918,039.00
合计	5,797,124,111.45	4,758,365,593.3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5,434,589.00	尚未到结算期
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27,446,667.00	尚未到结算期
联通（上海）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6,923,000.00	尚未到结算期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256,416.34	尚未到结算期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69,409.58	尚未到结算期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61,958.29	尚未到结算期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956,880.80	尚未到结算期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93,650.00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772,668.8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6,015,239.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收入款	58,311,847.12	52,330,397.55
预收技术收入款	176,154,295.68	156,105,658.48
合计	234,466,142.80	208,436,056.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44,282.26	尚未履约
合计	33,244,282.26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41,487.43	450,691,102.20	449,922,098.79	8,210,49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1,399.35	72,211,039.95	71,110,072.17	4,962,367.13
三、辞退福利		445,896.60	445,896.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02,886.78	523,348,038.75	521,478,067.56	13,172,857.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763,100.00	356,763,1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7,181,506.50	17,181,506.50	
三、社会保险费	1,204,501.65	30,827,059.26	30,653,637.71	1,377,92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6,876.35	29,812,032.29	29,644,548.82	1,264,359.82
工伤保险费	42,124.97	902,268.70	897,638.03	46,755.64
生育保险费	65,500.33	112,758.27	111,450.86	66,807.74
四、住房公积金	286,867.49	32,825,196.32	32,883,917.32	228,146.4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50,118.29	13,094,240.12	12,439,937.26	6,604,421.1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441,487.43	450,691,102.20	449,922,098.79	8,210,490.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3,337.90	42,290,721.06	42,078,678.36	2,065,380.60
2、失业保险费	70,407.29	1,234,529.93	1,227,902.97	77,034.25
3、企业年金缴费	1,937,654.16	28,685,788.96	27,803,490.84	2,819,952.28
合计	3,861,399.35	72,211,039.95	71,110,072.17	4,962,36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683,535.09	87,938,874.61
企业所得税	41,009,964.08	52,163,75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3,052.16	1,841,285.41
房产税	381,663.10	381,663.10
土地使用税	27,030.00	27,030.00
个人所得税	7,737,156.72	6,188,345.8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2,180.11	1,313,394.31
其他税费	1,523,716.69	1,035,353.98
合计	199,928,297.95	150,889,705.89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4,883,566.81	46,346,070.81
其他应付款	120,020,287.75	133,258,819.64
合计	164,903,854.56	179,604,89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558,800.47	9,377,854.47
子公司应付原股东股利	35,324,766.34	36,968,216.34
合计	44,883,566.81	46,346,070.81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5,624,125.00	67,289,125.00
往来款	18,812,562.34	37,960,186.26
代收代付款	1,548,656.25	219,515.00
党组织工作经费	5,254,808.41	1,226,427.62
押金及保证金	3,955,498.57	2,489,058.71
社保及公积金	1,357,189.60	2,513,792.75
其他	23,467,447.58	21,560,714.30
合计	120,020,287.75	133,258,819.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6,744.29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776,744.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96,539.46	81,908,664.51
合计	13,196,539.46	81,908,664.51

其他说明：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	167,215,759.74	84,737,517.52
待转销项税	15,123,969.62	
合计	182,339,729.36	84,737,517.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2,798,378.07	103,506,997.8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121,443.37	4,164,036.0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96,539.46	81,908,664.51
合计	17,480,395.24	17,434,297.33

其他说明：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6,935,230.26		
合计	16,935,230.26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60,240.36	740,000.00	3,151,638.58	1,848,601.78	
合计	4,260,240.36	740,000.00	3,151,638.58	1,848,601.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可信交换共享服务平台	62,481.50			62,481.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典型行业的生产网络 IPv6 互通及融合技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	1,025,008.86			368,638.00		656,370.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 5G 通用网关设备项目	733,750.00			403,800.00		329,950.00	与资产相关
第 95 批 2022 年中关村企业专利技术与技术标准项目	39,000.00					39,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电力交易平台	2,000,000.00			1,916,719.08		83,280.92	与资产相关
配电物联网智能终端成果转化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岷江中下游江河洪涝灾害智能监控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安全及智慧管理平台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60,240.36	740,000.00		3,151,638.58		1,848,601.78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2,669,044.00				-180,000.00	-180,000.00	1,202,489,044.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于2023年度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7,587,476.65		1,485,000.00	1,416,102,476.65
其他资本公积	81,185,831.98	11,052,968.21		92,238,800.19
合计	1,498,773,308.63	11,052,968.21	1,485,000.00	1,508,341,276.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减少1,485,000.00元，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于2023年度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1,485,000.00元。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1,052,968.21元，由限制性股权激励本期分摊的股权激励成本11,052,968.21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67,289,125.00		1,665,000.00	65,624,125.00
合计	67,289,125.00		1,665,000.00	65,624,12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于2023年度调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每股价格为9.25元/股，共计减少库存股1,665,000.00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6,760,193.59	35,244,537.45		292,004,731.0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56,760,193.59	35,244,537.45		292,004,731.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1,525,036.61	2,273,072,902.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74,786.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1,525,036.61	2,272,198,11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249,698.37	800,791,182.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44,537.45	28,247,189.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497,808.80	203,217,072.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4,032,388.73	2,841,525,036.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本公司调减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共计 874,786.98 元,均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50,545,474.73	5,999,295,512.02	7,596,318,750.65	6,028,176,330.74
其他业务	22,773,981.55	19,293,698.20	18,784,716.32	17,934,164.65
合计	7,673,319,456.28	6,018,589,210.22	7,615,103,466.97	6,046,110,495.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其中: 电力数字化服务	2,056,013,744.35	1,646,860,716.80
企业数字化服务	1,955,493,691.28	1,454,307,836.42
云网基础设施	3,639,038,039.10	2,898,126,958.80
其他	22,773,981.55	19,293,698.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东北	338,439,769.05	259,584,255.41
华北	2,763,794,258.09	2,299,896,379.61
华东	2,382,362,591.09	1,794,328,770.60
华南	88,291,235.63	57,133,063.74
华中	673,198,911.95	523,665,289.34
西北	748,816,287.26	576,335,145.49
西南	678,416,403.21	507,646,306.03
按行业分类		
其中: 信息通信	7,650,545,474.73	5,999,295,512.02
其他	22,773,981.55	19,293,698.20
合计	7,673,319,456.28	6,018,589,210.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17,117.67 万元，其中：

221,694.45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95,423.22 万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7,394.72	5,220,805.09
教育费附加	4,218,614.96	3,895,401.78
房产税	1,793,514.77	1,383,327.98
土地使用税	194,867.83	186,641.20
印花税	4,855,819.63	4,612,678.68
车船使用税	25,788.27	27,268.34
水利建设基金	939,825.35	942,803.33
合计	17,985,825.53	16,268,926.40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732,763.25	38,297,083.11
差旅费	17,190,024.71	7,648,264.48
物业管理费	3,808,686.27	2,214,571.77
办公费	3,487,648.69	2,716,732.45
租赁费	3,412,912.68	2,847,802.34
折旧费	18,305,736.66	8,647,320.79
广告宣传费	3,536,285.88	1,001,488.12
生产用车辆使用费	344,522.71	105,233.43
劳务服务费	61,659,102.83	91,317,371.81
投标费用	58,459,337.74	52,431,716.57
其他	35,275,409.87	12,600,436.29
合计	233,212,431.29	219,828,021.16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514,553.03	114,144,222.95

折旧及摊销	40,751,644.82	52,511,887.78
租赁费	14,220,263.97	8,427,84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09,961.42	13,418,995.8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114,166.24	8,875,180.78
差旅费	8,453,661.80	3,227,083.62
办公费	3,303,133.10	3,714,174.43
修理费	2,183,759.83	953,923.97
技术服务费	86,994,340.92	76,150,795.21
物业管理费	9,642,271.00	8,608,236.33
股权激励分摊	11,052,968.21	3,847,648.30
其他	17,926,601.01	25,721,573.15
合计	339,867,325.35	319,601,563.22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35,747,567.20	107,494,635.17
职工薪酬	135,992,714.86	66,606,275.43
租赁费	6,072,805.60	3,405,101.30
差旅费	4,669,352.60	2,352,404.83
材料款	74,336.28	561,061.94
其他	8,469,811.48	13,424,378.12
合计	291,026,588.02	193,843,856.79

其他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针对业务创新需求，聚焦能源负控调配、移动互联、卫星和网络通信等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50,546.92	17,472,333.32
减：利息收入	27,247,623.87	26,053,811.53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3,793,255.08	3,654,402.52
合计	-15,803,821.87	-4,927,075.69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244,703.53	13,791,223.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244,183.34	22,112,298.54
软件退税	659,899.25	54,902.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1,451.33	366,280.73
合计	22,550,237.45	36,324,704.7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834,919.50	3,005,259.64	与资产相关
配电物联网智能终端成果转化项目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电力交易平台	1,916,719.08		与资产相关
2022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款	400,000.00	17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失业动态检测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666,345.00	9,299,6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140,000.00	269,398.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合同交易补助奖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高企重新认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2 年度财力贡献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和新经济政策补助资金	3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4,719.95	293,665.5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4,703.53	13,791,223.20	——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752,772.85	114,816,45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88,584.58	4,950,000.00
合计	111,041,357.43	119,766,453.62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392,740.00	-77,668,362.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76,220.21	-5,112,681.19
合计	-59,068,960.21	-82,781,043.89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048,266.31	-7,605,836.40
合计	9,048,266.31	-7,605,836.40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货币性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62,326.14	
合计	4,862,326.14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993,400.64	11,066,348.53	10,993,400.64
收到的赔偿款	27,841,281.38	614,166.00	27,841,281.38
其他	544,045.99	121,694.01	544,045.99
合计	39,378,728.01	11,802,208.54	39,378,72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93,442.91	528,461.20	2,893,44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93,442.91	528,461.20	2,893,442.91
未决诉讼赔偿支出	9,054,765.01	16,968,806.26	9,054,765.01
其他	542,091.47	384,840.28	542,091.47
合计	12,490,299.39	17,882,107.74	12,490,299.39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879,144.91	98,020,009.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33,372.86	-14,809,133.84
合计	75,512,517.77	83,210,875.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03,763,553.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5,940,888.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220,867.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120,373.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671,625.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584,49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75,512,51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90,084,930.23	78,780,163.52
代收款项	156,458,440.98	45,621,571.86
政府补助	2,093,064.95	12,734,718.60
备用金及其他	109,418,215.34	75,679,675.17
合计	358,054,651.50	212,816,12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费用	683,890,500.96	563,135,629.46
保证金及押金	69,569,508.31	76,863,131.37
代付款项	115,012,421.83	9,921,671.48
其他	182,957,026.37	4,927,961.20
合计	1,051,429,457.47	654,848,393.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主要为2023年发生诉讼冻结资金148,521,947.88元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函保证金及租赁保证金	61,274,335.02	33,344,352.78
合计	61,274,335.02	33,344,35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115,043,789.52	99,253,010.67
股权激励回购股票	1,658,834.24	
合计	116,702,623.76	99,253,0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8,251,035.71	800,791,182.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48,266.31	7,605,836.40
信用减值损失	59,068,960.21	82,781,043.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706,487.42	91,359,473.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87,408,674.37	82,601,362.30
无形资产摊销	167,387,985.13	146,652,372.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33,033.76	14,424,71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2,326.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3,442.91	528,46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0,546.92	17,472,33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041,357.43	-119,766,45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31,825.38	-15,300,94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65,198.24	491,807.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95,636.40	52,577,55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824,766.14	-593,343,30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6,128,475.67	278,032,066.19
其他	11,052,968.21	3,874,2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33,903.55	850,781,776.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04,967,703.53	2,145,782,908.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5,782,908.26	2,231,542,940.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184,795.27	-85,760,032.4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04,967,703.53	2,145,782,908.2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4,967,703.53	2,145,782,90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4,967,703.53	2,145,782,908.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适用 不适用**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①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第十节七、25、47。

② 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3,392,551.4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5,043,789.52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计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339,831,423.58	271,366,246.54
职工薪酬	149,916,091.04	140,891,058.17
租赁费	30,906,854.01	24,291,999.69
差旅费	11,859,805.55	7,147,296.81
材料款	116,690.27	878,761.06

其他	27,908,762.29	33,861,461.74
合计	560,539,626.74	478,436,824.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1,026,588.02	193,843,856.79
资本化研发支出	269,513,038.72	284,592,967.22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确认为固定资 产	转入当期损益	
面向重点行业的数字身份平台与企业级一体化办公门户的研究与应用		10,015,300.86			700,584.50	9,314,716.36
基于智能识别算法关键技术的自助结算功能在绿色数智供应链应用的研究		8,941,247.00			1,074,696.32	7,866,550.68
面向电力业务的 AI 大模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9,566,075.87			1,990,166.14	7,575,909.73
变电站火灾极早期预警平台	5,478,060.83	1,668,622.41				7,146,683.24
分布式光伏调控智慧接入系统研发	5,561,080.16	1,545,129.61				7,106,209.77
基于双内核技术的智能终端工业级硬实时操作系统	5,555,593.64	1,545,256.24				7,100,849.88
基于“网上国网”共享服务的能力开放平台	1,307,007.62	5,781,928.02				7,088,935.64
移动外网门户系统-开发平台	6,020,000.00	700,188.68				6,720,188.68
授时信号防护装置研发网络描述	3,511,242.01	3,170,547.39				6,681,789.40
智慧客服支撑系统研发		8,829,728.89			2,487,198.81	6,342,530.08
多场景下物联关键技术的深化应用		7,569,999.99			1,267,209.98	6,302,790.01
能源互联网数字孪生全景智能系统	5,204,435.92	1,021,967.78				6,226,403.70
全渠道客服业务系统	1,230,956.49	4,974,550.78				6,205,507.27
新型电力系统下分布式光伏在线监测关键技术研究		7,479,999.98			1,348,625.96	6,131,374.02
基于 IPv6 的智能调度 DNS 和网络回溯分析研究		8,996,482.68			2,900,301.81	6,096,180.87
低代码与 i 国网生态集成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8,018,463.04			2,044,670.57	5,973,792.47

基于一云多芯的超融合信创云研发		7,560,393.16			1,784,854.10	5,775,539.06
智慧后勤移动应用研究		7,478,209.18			1,866,863.59	5,611,345.59
基于外部认证安全及音视频智能设备应用和大数据画像智能推荐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7,477,436.77			1,940,957.88	5,536,478.89
统一流程国产数据库适配和引擎重构研究		5,499,470.71			25,000.00	5,474,470.71
基于人工智能的结构化数据语义检索系统	4,775,084.65	346,658.18				5,121,742.83
基于 IEC61850 协议的自愈型配电自动化终端研发		5,794,261.84			704,485.61	5,089,776.23
基于数字中台的系统运行感知分析与故障预判应用研究		6,959,991.20			1,890,751.29	5,069,239.91
基于营销 2.0 的客户侧智能物联管理应用建设	15,000.00	5,039,369.72				5,054,369.72
其他研发项目	307,774,531.65	244,865,858.52	277,597,306.69	300,000.00	89,307,733.22	185,435,350.26
合计	346,432,992.97	380,847,138.50	277,597,306.69	300,000.00	111,334,099.78	338,048,725.0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55,049.81	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	48,850.31	北京市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37,115.00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127,319.74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川县	3,000.00	四川省金川县	水电开发	98.00		非同一控制下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金川杨家湾水电有限公司	2.00%	1,337.34		585,313.7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42,103,185.72	244,626,439.55	286,729,625.27	197,463,936.47	10,000,000.00	207,463,936.47	10,586,348.03	215,243,032.64	225,829,380.67	136,630,559.07	10,000,000.00	146,630,559.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66,867.20		-39,562,178.4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汶川县	四川省汶川县	水电开发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51,903,911.78	377,515,727.88
非流动资产	452,554,230.74	514,405,278.29
资产合计	804,458,142.52	891,921,006.17
流动负债	36,864,729.53	133,814,320.45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37,864,729.53	134,814,320.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6,593,412.99	757,106,685.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6,637,365.19	302,842,674.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6,637,365.19	302,842,674.2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06,490,545.11	491,678,765.29
净利润	305,486,727.27	286,504,327.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5,486,727.27	286,504,327.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8,400,000.00	104,8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453,884.31	43,033,476.2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579,591.92	214,722.4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579,591.92	214,722.4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260,240.36	740,000.00	—	3,151,638.58	—	1,848,601.7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60,240.36	740,000.00	—	3,151,638.58	—	1,848,601.7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151,638.58	3,005,259.64
与收益相关	2,093,064.95	10,785,963.56
合计	5,244,703.53	13,791,223.2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外汇风险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同时通过经营积累降低银行贷款余额以进一步降低因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成本支出的增加，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3）其他价格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金融机构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有着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支付货款及时，有着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来源，同时银行借款作为补充。本公司信守贷款协议，在银行等金融系统有着良好的资信，在资金需求增加时，能

及时通过提取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在借款到期后能获得贷款行的后续授信支持。公司可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多种渠道来筹集资金。对 1 年内到期的各项金融负债，本公司加强资金预算，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228,166,856.43	228,166,856.43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500,000.00	228,166,856.43	250,666,856.4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历史信息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历史信息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支持，本公司需要对历史信息及未来预计进行充分估计，本公司相信，以该办法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合适的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首先基于重要性判断账面价值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如果账面价值不能代表公允价值，则期末公允价值按会计准则规定的合理方法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1,502,231.02	43.82	51.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 7.93%，故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为 51.7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十、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230,187.99	102,912,901.78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3,755,566.05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018,297.73	30,683,431.2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993,382.30	27,278,539.24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885,061.54	11,092,766.00
青海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045,805.3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131,057.90	20,863,355.80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123,477.87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818,935.66	4,354,858.50
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547,123.47	11,544,450.01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438,003.81	
吉林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329,960.63	2,270,733.02
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338,360.87	646,603.78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658,838.46	8,010,428.58
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136,860.41	4,158,041.64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51,730.46	5,025,865.4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23,740.55	9,387,358.49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24,994.92	4,435,471.70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02,158.41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67,391.53	
中关村芯海择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669,994.25	
黑龙江电力调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21,037.74	
天津市普迅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34,166.45	2,330,808.25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26,037.73	1,899,726.42
黑龙江省思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06,752.37	1,326,994.25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715,686.69	22,237,852.02
安徽明生恒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36,014.77	
国网区块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12,000.02	1,508,179.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278,110.54	47,108,512.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30,734,697.73	608,898,092.2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1,519,419.80	476,882,699.69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66,620,703.99	578,322,557.1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5,419,610.86	764,530,134.8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2,318,782.03	222,994,281.2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1,919,472.68	141,787,849.2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77,213,247.87	245,693,685.0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9,311,419.93	297,118,464.4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10,976,632.30	237,978,359.7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4,458,878.06	61,115,716.89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2,075,600.78	136,230,512.4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8,169,280.25	45,787,263.1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6,875,732.79	123,969,672.5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018,364.02	223,569,972.3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1,849,987.02	161,811,252.1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917,627.88	80,593,565.19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991,672.36	170,664,889.2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2,595,130.84	170,719,509.7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626,660.43	119,811,172.47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4,518,766.31	38,256,417.4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3,129,167.56	102,781,699.9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319,155.68	125,386,156.7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36,585,411.82	1,305,752,348.8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986,466.88	1,986,466.88	38,869.80	108,744.65		
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29,280.00	1,742,172.00	105,154.98	166,744.27		4,917,603.5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2-3-24	2023-3-24	委托贷款已到期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1.18	89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190,179.70	7,646,528.43

①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②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无贷款。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14,520.25		6,968,076.87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5,969,792.11		89,777,336.21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1,556,641.72		3,551,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733,208.77		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7,53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安徽继远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217,063.48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2,823,854.40	
应收款项融资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483,893.82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2,602,122.61	
应收款项融资	国网思极飞天(兰州)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5,41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32,252,742.09	
应收票据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200,000.00		9,142,191.41	
应收票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4,580,000.00		5,480,000.00	
应收票据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749,242.82		3,658,484.73	
应收票据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373,009.70		12,355,092.00	
应收票据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417,494.04			
应收票据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2,625.36		3,410,105.70	
应收票据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08,504.33		4,562,693.74	
应收票据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28,841,204.90	
应收票据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271,087.35	
应收票据	国网思极飞天(兰州)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应收票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2,065,282.38	
应收账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16,204,224.64		466,057,645.66	

应收账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02,373,228.02		434,207,619.57	
应收账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721,827.22		400,296,511.99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37,158,146.95		262,462,908.50	
应收账款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71,553,797.91		202,035,423.78	
应收账款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63,214,161.99		170,784,369.10	
应收账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56,225,248.90		306,201,007.14	
应收账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692,745.87		164,512,864.81	
应收账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3,775,787.24		111,865,865.57	
应收账款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73,082,972.33		103,598,152.53	
应收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2,939,742,350.75		2,467,693,074.63	
预付款项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85,366.45		83,388.81	
预付款项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700.00		180,000.00	
预付款项	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178,000.00		60,000.00	
预付款项	吉林省吉能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112,800.00		112,800.0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8,300.00		210,000.00	
预付款项	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4,425.09			
预付款项	安徽明生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00.00			
预付款项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预付款项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55.51		2,282.95	
预付款项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612,244.00	
预付款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610,051.46	
合同资产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608,623.41		138,621,332.17	
合同资产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2,166,747.70		36,638,422.40	
合同资产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9,814,021.98		10,776,028.23	
合同资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7,753,244.92		25,779,463.39	
合同资产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4,850,461.55		19,489,799.42	
合同资产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3,775,434.22		4,451,517.85	
合同资产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518,345.16		41,688,733.26	
合同资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6,235,202.54		13,955,285.10	
合同资产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820,456.43		3,269,872.61	

合同资产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3,739,427.93		15,343,668.39	
合同资产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241,224,193.86		175,682,425.06	
其他应收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719,807.00		5,073,783.70	
其他应收款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1,937.16		574,871.70	
其他应收款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752,684.58	
其他应收款	国网新源物资有限公司	1,030,775.10		514,942.21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70,766.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		628,423.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469,424.18		490,069.91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401,942.50		400,3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401,2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01,014.68		401,014.68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6,004,931.42		6,437,703.5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968,160.54	2,331,000.00
应付票据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791,320.00	1,061,500.00
应付票据	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82,000.00	
应付票据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89,192.60	836,70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5,000.00	
应付票据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449,575.00	
应付票据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23,332.50	
应付票据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2,200.00	
应付票据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5,900.00	
应付票据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3,000.00	874,800.00
应付票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5,399,012.00	16,959,589.94
应付账款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7,048,789.00	59,824,752.00

应付账款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437,081.54	28,074,789.34
应付账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890,451.26	89,570,201.47
应付账款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9,696,350.00	30,061,836.61
应付账款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3,528,980.80	15,213,300.62
应付账款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45,400.00	
应付账款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12,386.43	34,699,804.02
应付账款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392,060.20	9,446,862.08
应付账款	河南九域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687,732.80	
应付账款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5,953,950.64	3,062,635.98
应付账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49,065,241.88	42,551,580.43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98,061.73	29,268,615.98
合同负债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4,801.83	
合同负债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5,768.16	
合同负债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02,381.08	6,950,550.22
合同负债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6,514.79	19,077,645.55
合同负债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15,858.52	
合同负债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15,471.70	
合同负债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570,169.94	
合同负债	福建仙游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39,603.57	
合同负债	北京国网拍卖有限公司	415,092.80	
合同负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4,230,146.59	64,599,257.55
其他应付款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97,767.82	19,294,317.58
其他应付款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5,737.71	1,461,561.88
其他应付款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180,812.3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67,547.42	8,568,764.82
其他应付款	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136,330.00	136,33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单位	323,790.11	347,334.00
应付股利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324,766.34	36,968,216.3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 技术骨干							180,000.00	1,665,000.00
合计							180,000.00	1,665,000.00

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每股 9.25 元。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市价-授予价）*股数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市价、授予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900,616.51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9年8月20日凌晨3时许，汶川县下庄村茶园沟沟口开始诱发山洪泥石流现象，随着降水持续，洪流在茶园沟中下游段侵蚀加剧，两岸临沟松散堆积体出现多处大范围溜滑垮塌，形成泥石流。泥石流龙头达到下游拦挡坝部位将拦挡坝损毁，形成溃坝型泥石流。出沟泥石流物质在沟口迅速堆积形成堰塞体堵塞主河道杂谷脑海河，导致杂谷脑上游水位抬高，造成回水淹没的次生灾害。因损害发生时，下庄电站属于原岷江水电资产，故下庄茶园沟村民将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及上市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对损失进行赔偿。下庄系列案中，因泥石流灾害致损引发的上游案件53件，下游案件7件（上、下游经法院合并后为10案），另有1案为灾后致损案。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重新对泥石流与下庄电站的因果关系等事项进行司法鉴定。2022年，收到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认为，泥石流携带大量泥沙及卵石冲入杂谷脑河，形成堰塞体，瞬间堵塞河道，堆积塞体高度已超过下庄电站闸门排架高度，使上游来水无法宣泄，进而抬高上游水位，造成上游淹没灾害，因此，下庄电站应对上游损失承担30%责任。2022年12月31日，对上、下游10案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1,933,857.34元。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下游案件裁判文书，公司无相关赔付责任。

2023年5月4日，上游案件全部完结，公司共赔付1,664,037.74元。

202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灾后致损案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512,000.00元。公司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二审中未下判。

2023年7月11日，新发上游案件11案，标的共1,250,460.00元。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126,729.00元。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12月13日，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通知账户被冻结3,059.00万元，其中广发银行2,259.84万元，工商银行800.00万元，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银行通知账户被冻结5,238.00万元，均在工商银行，两笔累计8,297.00万元。经查，系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保全，由昌平法院执行处冻结公司3,059.00万元；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经由商事仲裁途径提出仲裁保全，转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处执行冻结公司5,238.00万元。目前诉讼及仲裁两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向仲裁委/法院申请延期审理，双方正在进行协商和解工作，尚未正式立案。

(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诉泛观案

2023年5月16日，上海分公司向法院起诉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观公司），并于2023年10月16日追加浙江天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公司）为共同被告。诉讼请求如下：一是判令原告与被告上海泛观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8月25日（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解除；二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与浙江天勤公司共同向原告返还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的27#仓库；三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租金17,562,871.82元（租赁押金5,125,376.55元已抵扣租金）；四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576,270.11元；并以17,562,871.8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2023年8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五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8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的房屋使用费2,938,735.68元，并以每日30,611.83元的标

准，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六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实际损失 1,699,879.8 元；七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 2,539,391.11 元；八是判令被告上海泛观公司和浙江天勤公司承担诉讼费。该案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进行四次开庭。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法院发送的泛观反诉状及证明材料。

(4)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电飞华本部及上海分公司账户被上海长宁区法院冻结，经与法院沟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法院诉讼材料。本案原告为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公司”），被告为中电飞华及上海分公司。浩德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飞华及上海分公司返还设备款 2,400.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800.00 万元，以及利息损失、律师费等，上述共计 3,504.976164 万元（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5)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电飞华公司账户被上海长宁区法院冻结，经与法院沟通，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法院诉讼材料。本案原告为浩德公司，被告为中电飞华。浩德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飞华返还设备款 1,400.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80.00 万元，以及利息损失、律师费等，上述共计 1,855.893425 万元（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6) 成都市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8 月，公司收到都江堰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该案系 2015 年 11 月 24 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岷江水电公司）与成都市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珉电科技公司）签订《110KV 黄磷厂变电站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岷江水电公司承租珉电科技公司土地 12 亩，用以黄磷厂变电站和线路通道建设，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前的租金为 140.40 万元，2015 年起及之后的租金为每年 35.10 万元。2019 年，岷江水电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业务调整。期间，岷江水电公司、珉电科技公司及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岷江供电公司）三方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岷江水电公司将《110kV 黄磷厂变电站土地租赁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了岷江供电公司。2022 年 8 月，珉电科技公司以公司未付租金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租金 702,0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022 年 9 月 21 日，珉电科技公司当庭追加岷江供电公司为本案被告。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岷江供电公司向珉电科技公司支付租金及利息。珉电科技公司与岷江供电公司提起上诉。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尚在发回重审一审审理中。

(7)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科大中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北京科大中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两被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支付 2018—2020 年期间《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2019 年网上国网运营及推广项目》相关费用共计 10,158,5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两被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支付《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全渠道运营及推广工作》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报酬 2,330,000.00 元。目前暂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书，处于等待期间，尚未正式发案。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8,820,012.1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48,820,012.11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7 元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农网资产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和阿坝州委、州政府的要求，为加快阿坝州四姑娘山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小金县地方电力的发展，本公司受托承办和管理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和本公司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 万元。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不清楚，本公司一直与相关各方协商确权未果，故未将农网资产和负债纳入本公司 2008 年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中列报。汶川“5.12”地震造成阿坝州映秀至四姑娘山输变电设施的农村电网项目资产损失 1,542.17 万元。

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考虑，2008 年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受托以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贷农网专项款 36,000,000.00 元及代付利息 9,421,688.18 元合计 45,421,688.18 元列作其他应收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款，并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末农网资产灾后尚未恢复营运，由于农网资产的权属仍存在争议，农网资产的国债资金 3,602.50 万元仍未列入公司本年会计报表列报。

2、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收回江河欠款事项

原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材料公司”，注销前受本公司控制）与成都瑞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电子材料公司 2.44%的股权，以下简称“瑞文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河之间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作出了（2007）川民终字第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河应返还电子材料公司 9,270,201.35 元，瑞文电子公司对江河的债务向电子材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电子材料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向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08 年 12 月 8 日，电子材料公司已经收回欠款 770,201.35 元，江河尚欠电子材料公司 850.00 万元。在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电子材料公司与江河、瑞文电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江河对电子材料公司的债务改为分期分次偿还。2017 年 3 月 17 日，电子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2017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电子材料公司、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签订《债权转移协议》，约定电子材料公司将其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拥有的债权、利息及为债权设定的抵押和担保权益全部转移给本公司，本公司取代电子材料公司而成为对江河及瑞文电子公司的新的债权人。

截止报告期末，电子材料公司及本公司累计收回款项 440.00 万元，尚余债权 410.00 万元。

3、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2007 年，汇源公司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杨家湾公司委托，继续对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另外，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为：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 12,500.00 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公司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公司所有。2009 年 4 月 2 日，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汇源集团、公司四方又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汇源集团对汇源公司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公司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杨家湾水电站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杨家湾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a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公司赔偿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质量不合格缺陷处理费用人民币（下同）5,240.25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524.025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公司向杨家湾公司支付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电站逾期试运行成功损失赔偿款，按电站每逾期 1 天支付 5 万元赔偿款计算，应从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电站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现暂计至起诉日 2012 年 4 月 16 日，共 1074 天，赔偿款为 5,370.00 万元；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按约定支付杨家湾公司应收款 68,099.42 元；e 请求依法判令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f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2012 年 5 月 14 日，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川民初字第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杨家湾公司诉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汇源集团”）、汇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受理。

2018 年 9 月 13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a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实际发生的水电站修复费用 26,841,979.99 元；b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交付质量不合格水电站的违约金 2,684,197.999 元；c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 3,600.00 万元；d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遗留欠款 68,099.42 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 68,099.42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 2013 年 3 月 19 日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e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 60 万元；f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追偿；g 驳回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31 日杨家湾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938 号，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汇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做出（2020）最高法民申 22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汇源公司再审申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杨家湾公司累计收到执行回款 3,398,206.62 元。2024 年 1 月 23 日，杨家湾公司收到执行回款 23,201,569.65 元，累计收到执行回款 26,599,776.27 元。

4、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纠纷案

2007 年，公司与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530.00 万元受让汇源公司所持有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51%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中的 400.00 万元作为杨家湾电站全部机组按国家规定试运行成功 2 年内汇源公司对公司的保证金，在股权交易时公司暂不支付。同时约定，汇源公司保证在金川县投资设立一家高载能企业，该企业年耗电量应与杨家湾电站发电量相匹配，汇源公司向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设立高载能企业的保证金。2007 年，汇源公司将其所持杨家湾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杨家湾公司委托，继续对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另外，公司、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汇源公司受杨家湾公司之托对杨家湾水电站进行管理，管理范围为：完成电站初步设计全部内容，总投资控制在 12,500.00 万元内，利益风险为超出部分由汇源公司承担，节约部分归汇源公司所有。2009 年 4 月 2 日，杨家湾公司与汇源公司、汇源集团、公司四方又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7 日，汇源集团对汇源公司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公司不按协议履行，对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到位，致使电站引水隧洞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在工程逾期两年多时间里，被告拒不整改，使杨家湾水电站长期不能投产运行，造成杨家湾公司巨大经济损失。

为此，杨家湾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引水隧洞质量问题诉讼期间，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杨家湾公司先行垫资完成了杨家湾水电站引水隧洞质量整改，于 2017 年

12月正式投运。但因汇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杨家湾水电站建设管理义务，杨家湾水电站又于2018年1月10日发生压力管道竖井及下平段洞埋部分漏水，造成电站压力管道、厂房、机组、电气设备等设备设施受损已暂停运行。

为此，杨家湾公司于2018年6月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公司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压力管道漏水及因漏水事故导致的工程修复费用 3,542.54 万元；b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杨家湾水电站 2018 年 1 月 10 日漏水事故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并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杨家湾水电站发电损失，按每一天支付 5.19 万元（5,324.00 万元除以 2018.1.10-2020.10.31 期间共计 1025 天，每天约等于 5.19 万元）赔偿款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共计 761 天）为 3,949.59 万元；c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向原告金川水电支付上述 1、2 项之和 10% 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 749.21 万元 $[(3,542.54 \text{ 万元} + 3,949.59 \text{ 万元}) * 10\%]$ ；d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诉讼财产保全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5.00 万元；e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金川水电因杨家湾水电站漏水事故检测费用 249.8617 万元、本案漏水事故鉴定费用 402.48 万元；f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汇源能源和汇源集团承担；g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 a、b、c、d、e、f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8 年 7 月，子公司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川 32 民初 5 号受理通知书，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 32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书，经三次公开开庭审理，对此案件判决情况如下：

（一）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修复费用 35,425,400.00 元；（二）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站逾期发电损失 22,500,000.00 元；（三）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交付质量不合格水电站的违约金 3,542,540.00 元；（四）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 50,000.00 元；（五）判决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向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 2,498,617.00 元；（六）判决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的前述五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追偿；（七）驳回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86,735.00 元，鉴定费 4,024,8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4,516,535.00 元，由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负担 1,129,135.00 元，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87,400.00 元。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二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立案，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再审裁定，裁定驳回汇源公司再审申请。

5、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继远软件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皖 0191 民诉前调 11591 号《应诉通知书》。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福建中通认为：2020 年 5 月，双方签订了《2020 年服务外包二阶段采购框架采购协议》，福建中通向继远软件提供外包人员服务，但未能结算费用，遂将继远软件诉至合肥高新法院，诉讼金额为 7,424,724.84 元，已申请诉前保全冻结继远软件 75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法院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双方在人员签到天数、人员级别、单价、出差报销等方面具有较大争议，诉前调解失败，转正式立案。

2023 年 12 月，继远软件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皖 0191 民初 10137 号，法院裁定本案按福建中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6、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广西博白县义务教育均衡设备采购项目 A 分标项目，继远软件与航天云网数据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航天云网）签订《博白县义务教育均衡设备采购项目 A 分标项目合同书》（下称《合同书》），约定航天云网向继远软件采购图书、多媒体、电脑及配套设备，合同金额壹亿零伍佰肆拾柒万零拾元整（¥105,470,010.00 元），约定交货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合同款项分三年支付，第一年（2021 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二年（2022 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三年（2023 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2020 年 12 月，继远软件已完成货物交付，但

航天云网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 2023 年 2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要求：1.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93,470,010.00 元（玖仟叁佰肆拾柒万零壹拾元整），违约金 1,362,457.70 元（暂算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顺延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3 年 5 月 17 日，合肥高新法院对该案进行诉前调解。2023 年 12 月 7 日，合肥高新法院进行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1、法院确认案涉项目的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5 日。2、验收合格满一年为航天云网付款的先决条件。3、除第一期合同款外，第二期、第三期合同款均未到支付期限，针对第一期合同款，现航天云网已支付 13,000,000.00 元，还应支付继远软件 18,641,003.00 元。2024 年 1 月 15 日，继远软件向合肥高新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4 年 1 月 18 日，经与合肥高新法院沟通了解，对方也已上诉，本案进入二审上诉进程。

7、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2022 年 8 月 2 日，继远软件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2）京仲裁字第 4017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书》，特力惠认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特力惠派驻了多名工程师参与继远软件各地项目，根据双方签订的《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服务外包人员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继远软件应根据特力惠派驻人员实际服务工作时间进行费用结算，但继远软件未能结算费用，遂将继远软件诉至北京仲裁委，仲裁金额为 10,234,094.89 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继远软件收到北京仲裁委《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京仲裁字第 2403 号》，北京仲裁委对特力惠的仲裁请求进行了部分支持，最终裁决继远软件向特力惠支付服务费、仲裁费等合计 7,163,904.57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8、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与安徽挚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升公司”）签订《界首市公安局警用安全防范工程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依约向挚升公司支付 711.00 万元，但安徽挚升公司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2013 年 4 月 26 日，双方又签订《利辛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农业物联网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继远软件向挚升公司支付 3,406,900.00 元，挚升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2018 年 1 月 16 日，挚升公司向继远软件出具《退款承诺书》，承诺退还货款共计 9,505,500.00 元，其中，2018 年 1 月 31 日前退还 505,500.00 元，2018 年 3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前退还 1,0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25 日前退还 2,000,000.00 元。挚升公司未按退款承诺书退还货款，继远软件多次催要未果，于 2018 年 3 月向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a 挚升公司退还合同款 9,505,500.00 元、违约金 2,877,526.57 元；b 挚升公司承担继远软件支付的律师费 202,614.46 元。起诉后，挚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5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3 日，继远软件与挚升公司、刘崑笙和安徽皖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皖清电子”）签订《还款协议》，约定：a 挚升公司欠继远软件本金 9,005,500.00 元，挚升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297,209.26 元，合计欠继远软件 9,302,709.46 元；b 挚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向继远软件支付 9,302,709.46 元，若逾期，则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以 9,505,500.0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c 刘崑笙和皖清电子对挚升公司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安徽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挚升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继远软件返还合同款 9,005,500.00 元及违约金；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继远软件于 2018 年 8 月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起诉刘崑笙和皖清电子，请求：a 立即给付原告 9,302,709.46 元，并支付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止；b 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担保费用。经法院主持调解，继远软件与刘崑笙、皖清电子达成协议：a 刘崑笙、皖清电子对挚升公司应向继远软件返还的合同款 9,005,500.00 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b 继远软件放弃其他诉讼请求；c 案件受理费由刘崑笙、皖清电子承担。调解书见（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

（2018）皖 0191 民初 1929 号判决和（2018）皖 1203 民初 2883 号调解书生效后，继远软件分别向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法院未获取到挚升公司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止执行；2019 年 12 月，法院未获取到刘崑笙、

皖清电子可执行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获取财产信息，继远软件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9、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沪0115民初104646号】和《民事起诉状》，以及【(2021)沪0115民初104648号】和《民事起诉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两案。

2017年12月29日，外联发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27号仓库租赁合同”），与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28号仓库租赁合同”），分别约定房租承租、建设施工及建设押金等事项。同日，上海泛观、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外联发签订《房屋租赁三方协议》，上海泛观承诺代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支付27号仓库租赁合同的租金和押金等相关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3月，外联发分别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就房屋承租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应承租房租的租赁期、改建期和支付租金等事项进行约定。2019年4月，外联发分别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就相应房屋承租事项签订第二份《补充协议》，明确首期租金的支付期限。外联发认为由于改建免租期限届满，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应于2021年3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的第二期租金，于2021年6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的第三期租金，于2021年9月20日前支付自2021年10月1日起的第四期租金，但二者均未支付。故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外联发有权主张违约金、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且由于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上海泛观在中电飞华的牵头下加入项目，支付27号、28号仓库的租金，两个房屋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上海泛观与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对两房屋的承租构成连带责任关系，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作为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母公司，应对其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为此，外联发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传票和诉讼状如下：

其一，(2021)沪0115民初104646号案：A.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二：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B.《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a.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原告返还27号仓库；b.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5,078,782.22元（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c.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之违约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每日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与违约金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为人民币225,497.93元；d.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的15%及押金之和；e.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迁出返还27号仓库之日的房屋使用费，日使用费相当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2倍，即人民币55,657.88元；f.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g.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h.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方共同承担。

其二，(2021)沪0115民初104648号案：A.原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告三：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B.《民事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a.判令自起诉之日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向原告返还28号仓库；b.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6,723,902.36元（自2021年4月1日起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c.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之违约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每日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全部租金与违约金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为人民币298,541.26元；d.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租金金额的15%及押金之和；e.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被告迁出返还28号仓库之日的房屋使用费，日使用费相当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日租金的2倍，即人民币73,686.60元；f.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四、五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g.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二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h.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方共同承担。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民事判决书，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由上海泛观承担相应责任，驳回外联发对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诉状》，上海泛观对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8 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23)沪 01 民终 2799 号。2023 年 3 月 28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2023)沪 01 民终 27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外联发诉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上海泛观及中电飞华合同纠纷一案已一审判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外联发与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解除；

2.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1 号楼返还原告外联发；

3.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租金 5,425,027.00 元（原告外联发处的押金 5,125,376.55 元可抵扣该项租金）；

4.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 57,977.33 元，并以 5,425,027.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

5.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房屋使用费（按照每日 30,611.83 元为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6.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外联发解约违约金 2,539,391.11 元；

7. 被告上海泛观对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的上述第 3 项、第 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 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对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付款义务不足以承担的，由被告中电飞华承担；

9. 驳回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18,761.00 元，由原告外联发负担 205,201.00 元，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负担 113,56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负担。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提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10464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目前，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要求的赔偿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15,001,372.92 元，二审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开庭，2023 年 3 月 21 日中电飞华及中电飞华上海分公司收到(2023)沪 01 民终 2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3,031.00 元，由上诉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金额 17,948,235.49 元与预计负债的差额为 2023 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和房屋资金。2024 年 2 月 19 日，完成案涉房屋返还，并于 2 月 26 日向外联发支付期间房屋使用费 9,948,844.75 元。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外联发出具的房屋使用费发票，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执行终结。

10、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北京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与金广通公司、北京金秋果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公司”或“被告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金果公司向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采购电池系统，总

金额为人民币 5,52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金广通公司、金果公司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金果公司将《购销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金广通公司,并由金果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约定,剩余合同款项人民币 4,520,000.00 元由金广通公司支付。

此后,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金广通公司交付了全部货物,但金广通公司尚欠人民币 2,171,000.00 元货款未予支付。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a 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2,171,000.00 元;b 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552,000.00 元;c 判令被告二对前述两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一审胜诉。后金广通公司提起上诉被驳回、申请再审被驳回。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金广通公司名下土地,未掌握金广通公司其他财产线索,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评估拍卖工作。因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中电飞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执行人,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作《执行裁定》,将案件申请执行人由中电飞华深圳分公司变更为中电飞华。该裁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并于 2020 年 12 月生效。2021 年 5 月,因法院提出无法前往土地现场,故 2021 年 9 月,由公司赴土地所在地区进行现场调查。目前执行法院已正式启动评估拍卖工作,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2021)京 0108 执恢 2187 号裁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位于图们市月晴镇曲水村仓储用地总面积 10,848.53 平方米。2022 年 11 月,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涉案土地的总地价评估金额为 176.83 万。2022 年 12 月 28 日,法院正式对涉案土地作出了拍卖决定,但因金广通公司未签收人民法院的拍卖执行裁定,法院以公告形式进行了送达。2023 年 3 月 20 日,法院正式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依法对涉案进行司法拍卖,起拍价人民币 124.00 万元,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0 时,后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3 年 5 月 9 日,法院发布二次拍卖公告,起拍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拍卖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时,后再次因无人竞拍而流拍。2023 年 6 月 7 日,法院发布变卖公告,变卖价为 100.00 万元,变卖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10 时。2023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京 1080 执恢 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的北京金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图们市月晴镇曲水村 10,848.53 平方米仓储用地作价 100.00 万元,交付申请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抵偿(2016)京 0108 民初 27289 号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上述地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下一步,中电飞华将继续推进执行工作,就涉案土地过户等相关事宜随时与法院沟通。

11、安徽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安徽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继远软件承接安徽各市县供电公司移动终端业务,项目内容包括移动终端成套产品。2019 年开始,项目由安徽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供货,并签订采购合同。天德公司从安徽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通信物联网卡及对应服务。随后安徽天德公司与思辰公司签订了 2020 年一季度通信物联网卡流量费,合同金额 372,333.38 元。2020 年 2 季度开始,天德公司反馈安徽思辰流量卡定价过高,经公司事业部查明情况属实。2020 年 2 季度,事业部门告知安徽天德,不再支付 2020 年 2、3、4 季度通信物联网卡费用,但思辰公司直至 2020 年底,才将所有通信物联网卡注销,中断服务。因此,三方产生争议。2022 年 1 月,思辰公司起诉天德公司及继远软件,要求支付 2020 年第 2、3、4 季度服务费 1,084,966.07 元。

2022 年 8 月,继远软件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皖 0191 民初 2773 号,法院驳回了原告对继远软件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2 月,继远软件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 01 民终 917 号,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6,056,551.38	25,111,284.07
1 年以内小计	46,056,551.38	25,111,284.07
1 至 2 年	14,835,144.00	3,730,580.00
2 至 3 年	2,420,9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40,771.52	940,771.52
合计	64,253,366.90	29,782,635.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53,366.90	100.00	942,521.17	1.47	63,310,845.73	29,782,635.59	100.00	940,771.52	3.16	28,841,864.07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项	63,277,602.38	98.48			63,277,602.38	28,841,864.07	96.84			28,841,864.07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975,764.52	1.52	942,521.17	96.59	33,243.35	940,771.52	3.16	940,771.52	100.00	
合计	64,253,366.90	/	942,521.17	/	63,310,845.73	29,782,635.59	/	940,771.52	/	28,841,864.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款项	63,277,602.38		
合计	63,277,60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993.00	1,749.6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40,771.52	940,771.52	100.00
合计	975,764.52	942,521.1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0,771.52	1,749.65				942,521.17
合计	940,771.52	1,749.65				942,52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84,170.00		18,384,170.00	28.61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43,800.00		7,243,800.00	11.27	
国网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	5,563,612.78		5,563,612.78	8.66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48,600.00		4,348,600.00	6.77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3,105,912.00		3,105,912.00	4.83	
合计	38,646,094.78		38,646,094.78	6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002,274.97	33,066,953.64
其他应收款	803,756,995.31	780,930,285.89
合计	834,759,270.28	813,997,23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31,002,274.97	33,066,953.64
合计	31,002,274.97	33,066,953.64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80,821,765.52	180,604,894.48
1 年以内小计	680,821,765.52	180,604,894.48
1 至 2 年	3,145,394.48	285,848,651.29
2 至 3 年	5,848,651.29	203,000,000.00
3 至 4 年	3,000,000.00	130,783.55
4 至 5 年	130,783.55	111,504,196.70
5 年以上	185,077,741.34	73,595,649.26
合计	878,024,336.18	854,684,175.28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803,214,111.78	780,214,111.78
代垫农网建设贷款及利息	45,421,688.18	45,421,688.18
代垫基建款	15,513,108.65	15,513,108.65
备用金	336,299.25	336,299.25
其他	13,539,128.32	13,198,967.42
合计	878,024,336.18	854,684,175.28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332,201.21		45,421,688.18	73,753,889.3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3,451.48			513,451.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8,845,652.69		45,421,688.18	74,267,340.8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无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73,753,889.39	513,451.48				74,267,340.87
合计	73,753,889.39	513,451.48				74,267,340.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37.58	委托贷款	1 年以内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6.20	委托贷款	1 年以内	
金川杨家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91,634,980.25	21.83	委托贷款	1-5 年以上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69	委托贷款	1 年以内	
小金四姑娘山旅游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21,688.18	5.17	代垫农网建设工程款	5 年以上	45,421,688.18
合计	847,056,668.43	96.47	/	/	45,421,688.18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06,591,092.80		3,706,591,092.80	3,696,336,999.59		3,696,336,99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6,637,365.19		306,637,365.19	302,842,674.28		302,842,674.28
合计	4,013,228,457.99		4,013,228,457.99	3,999,179,673.87		3,999,179,673.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川杨家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691,024,822.11	2,216,079.25		693,240,901.36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3,016,997.78	2,389,701.42		615,406,699.20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1,025,572,287.42	2,496,750.67		1,028,069,038.09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7,322,892.28	3,151,561.87		1,340,474,454.15		
合计	3,696,336,999.59	10,254,093.21		3,706,591,092.8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302,842,674.28			122,194,690.91			118,400,000.00			306,637,365.19	
小计	302,842,674.28			122,194,690.91			118,400,000.00			306,637,365.19	
合计	302,842,674.28			122,194,690.91			118,400,000.00			306,637,365.19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51,993.25	62,631,692.76	47,833,023.59	36,392,767.71
其他业务				
合计	80,651,993.25	62,631,692.76	47,833,023.59	36,392,767.7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其中：企业数字化服务	43,398,646.80	27,660,882.96
电力数字化服务	37,253,346.45	34,970,809.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东北	1,113,207.56	677,234.33
华北	32,922,452.83	21,321,278.77
华东	7,048,396.23	4,287,983.73
华中	556,320.75	338,444.98
西北	2,721,792.45	1,655,837.92
西南	36,289,823.43	34,350,913.03
按行业分类		
其中：信息通信	80,651,993.25	62,631,692.76
合计	80,651,993.25	62,631,69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1.79 万元，其中：

161.79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203,225.05	181,517,544.9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194,690.91	114,601,73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88,584.58	4,95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	15,320,543.63	13,870,261.93
合计	354,007,044.17	314,939,538.08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8,88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44,70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81,87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44,183.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05,05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7.34	
合计	42,433,252.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9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65	0.6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